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揚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
一、 《审核问询函》“1.关于安泰科技和扬动安来”	3
二、 《审核问询函》“2.关于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披露”	62
三、 《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6
四、 《审核问询函》“4.关于历史沿革”	82
五、 《审核问询函》“5.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16
六、 《审核问询函》“6.关于合作研发”	124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129
一、 发行人的业务	129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6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7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7
五、 发行人的税务	140
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七、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44
八、 结论性法律意见	14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300号《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安泰科技和扬动安来”

招股说明书披露，安泰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大客户。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泰科技、刘宗滨合资成立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安来），其中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2020 年 2 月，扬动安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和更名手续，安泰科技与刘宗滨退出，扬动安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泰科技以原部分出资资产扣除扬动安来应付安泰科技的应付账款退出。扬动安来自成立至减资，刘宗滨未实缴出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安泰科技、刘宗滨合资成立扬动安来的背景及原因；

（2）刘宗滨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安泰科技及发行人和安泰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出资设立扬动安来的原因，扬动安来自成立至减资，刘宗滨均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其退出时扬动安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低于成立时的净资产价值，但其仅以零对价退出，其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安泰科技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以及通过扬动安来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由安泰科技提供的同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在发行人与扬动安来间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及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及退出扬动安来，相关净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出资方式、出资及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及退出是否存在程序瑕疵，退出时应得净资产的比例及计算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和退出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6）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资产的来源，对扬动安来出资的资产是否为生产必需，后续使用情况，在扬动安来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泰科技对资产的收回尤其是专用设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收回，对扬动安来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源、客户、供应商、产能）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7）安泰科技退出时以原部分出资资产扣除扬动安来应付安泰科技的应付账款退出，扬动安来应付安泰科技的应付账款的产生原因，结合扬动安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扬动安来与安泰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内容和金额，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产品后续处理情况，是否销售给母公司，相关交易对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扬动安来经营未达预期，是否涉及对赌协议，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清理完毕，扬动安来的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减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9）发行人是否因与安泰科技合资成立子公司而可能导致对其利益倾斜，以及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未将安泰科技与发行人及扬动安泰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报告期内扬动安来及发行人另一全资子公司扬电非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1）结合扬动安来未来的发展规划、在手订单、潜在项目、开拓新客户的措施等，补充披露扬动安来在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就合资设立扬动安来的背景、原因出具的《确认函》；
2. 审阅安泰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审阅安泰科技合资设立扬动安来的相关公告；
4. 审阅《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5. 审阅发行人设立扬动安来的股东会决议；
6. 审阅扬动安来设立时的工商档案；
7. 审阅扬动安来设立时的中天运〔2017〕普字第 00653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净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 年 9 月 30 日）》；
8. 审阅扬动安来设立时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388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 1304ZGGY2018003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9. 审阅扬动安来设立交割时的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124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净资产交割日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
10. 审阅发行人、安泰科技、扬动安来出具的用于出资的资产所有权等权利已转移至扬动安来、出资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确认函》；
11. 审阅安泰科技从扬动安来退出的相关公告；
12. 审阅《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书》；
13. 审阅扬动安来减资的股东会决议；
14. 审阅扬动安来减资的工商档案；
15. 审阅发行人关于扬动安来减资的董事会决议；
16. 审阅扬动安来减资时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01952 号《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7. 审阅扬动安来减资时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2 号《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 0688ZGGY2020001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8. 审阅扬动安来减资时的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28 号《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 9 月 30 日）》；

19. 审阅扬动安来减资时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3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 0689ZGGY2020002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 审阅扬动安来减资时在《江苏经济报》发布的减资公告；

21. 审阅扬动安来出具的无债权人在公告后 45 日内提出异议、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纠纷的《确认函》；

22. 审阅发行人、安泰科技、扬动安来出具的确认安泰科技退出扬动安来不存在程序瑕疵的《确认函》；

23. 审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认可扬动安来的减资方案、认为该减资方案未对扬电科技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确认函》；

24. 审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安泰科技公司章程》，并与扬动安来的出资及减资程序进行比对；

25. 审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及安泰科技出具的与刘宗滨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26. 审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7. 审阅发行人关于与安泰科技合作历史的说明；

28. 审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9. 审阅扬动安来的记账凭证，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天健会计师；

30. 审阅扬动安来自设立至 2020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
31. 审阅扬动安来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证书；
32.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原安泰科技用于向扬动安来出资的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无关且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函》；
33. 审阅扬动安来出具的资产收回未产生不利影响的《确认函》；
34. 审阅扬动安来关于安泰科技减资对扬动安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的说明；
35. 审阅发行人、扬动安来的采购、销售订单台账及采购、销售数据；
36. 审阅发行人、安泰科技出具的未签署对赌协议的《确认函》；
37. 审阅发行人、安泰科技出具的不存在利益倾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
认函》；
38. 走访扬动安来、扬电非晶的各主管行政部门；
39. 审阅扬动安来、扬电非晶的各主管行政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0. 审阅发行人、扬动安来及扬电非晶出具的依法经营的《确认函》；
41. 审阅发行人关于扬动安来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42. 审阅扬动安来对 2020 年下半年的潜在订单进行预测的说明；
4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
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全国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
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
ml](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
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
gsu.chinatax.gov.cn/col/col9709/index.html](https://jian
gsu.chinatax.gov.cn/col/col9709/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泰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
taizhou.gov.cn/zfcg](http://czj.
taizhou.gov.cn/zfcg)）、泰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http://czj.
taizhou.gov.cn/col/col57509/index.html](http://czj.
taizhou.gov.cn/col/col57509/index.html)）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安泰科技、刘宗滨合资成立扬动安来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安泰科技的相关公告以及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非晶电力变压器制造商，在非晶合金材料的应用、配电变压器制造方面拥有先进制造技术和较强的工程化、市场化能力。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非晶、纳米晶器件领域拓展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安泰科技拟整合其非晶、纳米晶业务资源，增强非晶、纳米晶器件业务的内在发展动力，对外整合社会资源优势，通过与民营企业合作，引入混合所有制，建立灵活的运营机制，快速提高市场响应能力，盘活非晶、纳米晶器件资产和业务。同时，为充分发挥团队的积极性，发行人及安泰科技拟引入安泰科技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的骨干员工持股，使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的骨干员工以个人名义参与到本次合作中，刘宗滨即为安泰科技的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的骨干员工之一。在 2017 年 12 月扬动安来设立时，由刘宗滨认缴注册资本 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并拟在骨干员工全部确定后成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该部分股权并以现金实缴出资。

基于上述原因，各方拟整合内部相关资源，通过资本合作，实现各方在非晶、纳米晶器件业务领域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上的全面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推动非晶、纳米晶器件业务迅速发展、做大做强，实现共赢。

2. 刘宗滨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安泰科技及发行人和安泰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出资设立扬动安来的原因，扬动安来自成立至减资，刘宗滨均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其退出时扬动安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低于成立时的净资产价值，但其仅以零对价退出，其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1）刘宗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安泰科技出具的确认文件，安泰科技的相关公告以及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刘宗滨原为安泰科技非晶、纳米晶业务

领域的骨干员工之一，在入职扬动安来前担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新材料分公司的总经理。2018年2月，刘宗滨入职扬动安来，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刘宗滨从扬动安来离职。

（2）与发行人、安泰科技及发行人和安泰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①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

关系	姓名/名称
股东	程俊明、赵恒龙、朱祥、周峰、朱敏、徐秋实、徐仁彬、徐洪、张田华、卢建、何园方、张淑华、吴珍砚、泰州扬源
实际控制人	程俊明、邝立群
董事	程俊明、赵恒龙、王玉楹、都有为、陈海龙
监事	陈拥军、茆建根、刁冬梅
高级管理人员	赵恒龙、王玉楹、刘安进、仇勤俭
核心人员	程俊明、赵恒龙、王玉楹、陈波、黄树旺

② 安泰科技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

根据安泰科技的公告，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以下简称“钢研集团”），安泰科技为中央企业，已于2000年5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根据安泰科技2020年半年度报告，安泰科技的主要股东（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股5%以上股东，下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如下：

关系	姓名/名称
主要股东	钢研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董事	李军风、张剑武、王社教、赵栋梁、毕林生、苏国平、刘兆年、周利国
监事	汤建新、金戈、高爱生、王劲东、况春江
高级管理人员	毕林生、苏国平、喻晓军、王铁军、陈哲、刘劲松
核心人员	公告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安泰科技出具

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刘宗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与安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除发放薪酬福利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除上文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合资设立、减资退出扬动安来的安排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其出资设立扬动安来的原因，扬动安来自成立至减资，刘宗滨均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安泰科技出具的确认文件，安泰科技的相关公告以及各方于2017年12月5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发行人及安泰科技在设立扬动安来时，为充分发挥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的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拟引入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的骨干员工持股，使骨干员工以个人名义参与到本次合作中，刘宗滨为安泰科技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的骨干员工之一。在2017年12月扬动安来设立时，由刘宗滨认缴注册资本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并拟在骨干员工全部确定后成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该部分股权并以现金实缴出资。

直至2019年年底，除刘宗滨之外的安泰科技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的骨干员工仍未按各方约定到岗，而扬动安来也因此无法按照各方合资之初的设想发展，并未在非晶、纳米晶器件业务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上迅速发展、做大做强，反而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2019年12月终止本次合作，并达成了安泰科技减资退出的方案。

由于扬动安来自2017年12月成立至2019年12月进行减资，除刘宗滨之外的安泰科技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的骨干员工并未到岗，也未成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扬动安来股权，因此刘宗滨个人也未实缴出资。

（4） 其退出时扬动安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低于成立时的净资产价值，但其仅以零对价退出，其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扬动安来设立、减资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扬动安来成立及退出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扬动安来设立时	股东实缴出资初始形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439.73
安泰科技退出时	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5,728.47
	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	6,265.6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扬动安来自设立至2019年12月的财务报表，扬动安来自设立以来存在经营亏损，因此减资时扬动安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低于成立时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发行人、安泰科技、刘宗滨三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减资协议书》”）；扬动安来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减资事项及《减资协议书》。根据《减资协议书》的约定，安泰科技减资应得的净资产金额以“（净资产评估值+未实际出资额）×35%¹”确定，同时，《减资协议书》约定，由于刘宗滨未实际出资，其以零对价退出。

按照安泰科技减资退出的计算方式进行测算，刘宗滨本应承担的退出对价为：（净资产评估值+未实际出资额）×10% — 刘宗滨应出资金额，金额约为-17.41万元；但三方已约定刘宗滨以零对价退出，该部分实际由发行人作为扬动安来减资后的唯一股东间接承担。

按照各方以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方式进行测算，安泰科技减资应得的净资产金额为：净资产评估值×[安泰科技实缴出资额/（安泰科技实缴出资额+扬电科技实缴出资额）]，金额约为2,436.62万元。根据《减资协议书》，安泰科技本次实际撤回的净资产为2,446.28万元，差额9.66万元由发行人作为扬动安来减资后的唯一股东间接承担。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扬动安来的减资方案和《减资协议书》，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的约定。此

¹ 扬动安来成立时，安泰科技的认缴出资比例为35%，发行人的认缴出资比例为55%，刘宗滨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0%。

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认可扬动安来的减资方案，认为该减资方案未对扬电科技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安泰科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刘宗滨入股及退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刘宗滨未与第三方建立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除上文已披露的合资设立、减资退出扬动安来的相关安排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宗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与安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除发放薪酬福利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除上文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合资设立、减资退出扬动安来的安排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刘宗滨入股及退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扬动安来的减资方案已按照扬动安来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得到了全体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未对发行人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安泰科技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以及通过扬动安来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由安泰科技提供的同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在发行人与扬动安来间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及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安泰科技与扬电科技的合作历史

根据安泰科技的相关公告，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钢研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安泰科技为中央企业，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安泰科技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先进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05 年左右，为响应国家对于国产新材料产业的

战略发展需求，扬电科技开始与安泰科技接洽合作，共同探索非晶合金创新材料领域内的产业化应用。

在 2015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通过日立金属等具备非晶材料产业化生产能力的外国厂商采购非晶合金带材等原材料。在此期间，以日立金属为代表的外国厂商垄断全球非晶材料的供应，国内生产厂商只能被动接受其供应的非晶带材，议价空间较小。在原材料的品质与规格方面，下游厂商也无法根据其产品的制造工艺与技术需求对原材料供应商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或适配要求。

随着安泰科技成功研发并逐步量产非晶合金材料，为配合安泰科技促进高端国产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发行人结合其多年在应用进口非晶带材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工艺技术难题，对安泰科技所生产的非晶合金材料的品质与规格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2015 年起，发行人开始向安泰科技批量采购非晶合金带材，双方历经多年在原料端与产品端的反复磨合与协同改进，逐步实现了国产非晶合金材料在节能电力变压器领域内的产业化应用。目前，安泰科技已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2） 发行人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以及通过扬动安来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数据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扬动安来主要向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非晶”）、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扬电科技主要向安泰科技采购用于生产非晶铁心及非晶变压器的非晶带材，并自 2018 年 5 月起开始采购用于生产辊剪带材、非晶磁芯的非晶带材；2018 年起，扬动安来主要向安泰科技采购用于生产辊剪带材、非晶磁芯、纳米晶磁芯等产品原材料，其仅在 2018 年 1 至 4 月存在向安泰科技采购非晶带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对应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吨)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吨)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吨)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吨)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比 (%)
扬电科技	非晶带材	非晶铁心、非晶变压器	1,378.11	1,401.38	74.40	5,218.31	5,786.57	90.18	9,905.63	11,115.26	88.02	15,932.45	19,049.45	100.00
		辊剪带材、非晶磁芯	337.00	384.30	20.40	506.55	588.27	9.17	684.97	756.83	5.99			
	其他	非晶铁心	—	1.75	0.09	—	0.29	0.00	—	36.86	0.29			
扬动安来	非晶带材	辊剪带材、非晶磁芯	—	—	—	—	—	—	374.11	445.46	3.53	—	—	—
	纳米晶带材	纳米晶磁芯	17.54	92.19	4.89	5.67	33.06	0.52	0.39	2.19	0.02			
	其他	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	—	3.91	0.21	—	8.45	0.13	—	271.06	2.15			
合计			—	1,883.54	100.00	—	6,416.64	100.00	—	12,627.67	100.00	—	19,049.45	100.00

注：扬动安来成立于2017年12月，其在2017年未向安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向安泰科技的采购额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引入新的带材供应商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晶科技”），2018 年向兆晶科技的非晶带材采购量大幅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主要系受电网变压器需求变动影响，发行人总体非晶带材采购量减少；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投产硅钢铁心生产线，相应对非晶带材的采购量减少；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硅钢铁心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非晶带材的采购量进一步减少。

（3） 由安泰科技提供的同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在发行人与扬动安来间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数据和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扬电科技与扬动安来存在向安泰科技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的情形，其为扬动安来生产非晶辊剪带材和非晶磁芯所需的特定规格型号的非晶带材。

其中，2018 年 1 月至 4 月，该型号的非晶带材由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2018 年 5 月起，公司调整内部采购安排，由扬电科技向安泰科技采购该型号的非晶带材，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主体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18 年 5-12 月	2018 年 1-4 月
扬动安来	—	11,965.81
扬电科技	11,676.54	—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该型号非晶带材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11,965.81 元/吨；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扬电科技向安泰科技采购该型号非晶带材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11,676.54 元/吨，略低于扬动安来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月度之间非晶带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引起。

（4） 发行人及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数据和发行人的说明，安泰科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非晶带材。除向安泰科技采购外，发

行人还会向民营企业兆晶科技采购非晶带材，兆晶科技和安泰科技非晶带材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非晶带材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泰科技	10,411.46	11,135.37	11,233.78	11,956.39
兆晶科技	10,796.50	10,923.95	11,109.37	11,709.4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向兆晶科技采购的非晶带材价格较安泰科技略低，主要系兆晶科技为民营企业，且地处浙江慈溪，人力成本等较地处北京的安泰科技略低，因此在价格上有一定优势。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安泰科技采购非晶带材的价格略低于其向兆晶科技的采购价格，系受当期新冠疫情影响，非晶带材的供应商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主动降价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安泰科技和兆晶科技的非晶带材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向安泰科技采购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等原材料。2018年，扬电科技与扬动安来存在向安泰科技采购同一型号非晶带材的情形。扬电科技向安泰科技采购该型号非晶带材的单价略低于扬动安来的采购单价，主要系月度之间非晶带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引起。由安泰科技提供的同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在发行人与扬动安来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及退出扬动安来，相关净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出资方式、出资及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及退出是否存在程序瑕疵，退出时应得净资产的比例及计算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及退出扬动安来，相关净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安泰科技的公告及《合资合同》，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钢研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安泰科技为中央企业，已于2000年5月29日在深交

所挂牌上市。

本所律师核查了扬动安来设立、减资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相关净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				
内容	项目	净资产审计	净资产评估	评估备案
安泰科技拟出资部分净资产出资前情况	报告号	中天运（2017）普字第 00653 号	京信评报字（2017）第 388 号	钢研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价值（万元）	2,191.26	2,507.23	
安泰科技拟出资部分净资产交割时情况	报告号	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124 号	—	—
	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价值（万元）	2,191.26	—	
安泰科技退出扬动安来				
内容	项目	净资产审计	净资产评估	评估备案
扬动安来全部净资产情况	报告号	中天运（2019）审字第 01952 号	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2 号	钢研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价值（万元）	5,728.47	6,265.60	
安泰科技减资退出自扬动安来取得的净资产情况	报告号	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28 号	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3 号	钢研集团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价值（万元）	1,969.21	2,446.29	

（2） 出资方式、出资及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及退出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① 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安泰科技的相关公告及《合资合同》，安泰科技系以其非晶金属事业部所属非晶、纳米晶器件经营性资产、业务和技术（不含土地、厂房）出资，属于以国有资产出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安泰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安泰科技公告等相关资料，安泰科技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依据	相关内容	安泰科技出资情况
《安泰科技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根据安泰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安泰科技 2016 年度末净资产为 45.47 亿元，用于出资的净资产金额低于 2016 年度末净资产的 20%。2017 年 12 月 5 日，安泰科技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扬动有限共同投资设立扬动安来的事项。</p>
《公司法》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p>	<p>安泰科技以经营性资产、业务和技术出资，已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 388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安泰科技以经营性资产、业务和技术出资，《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公司完成注册当月月末为出资资产交割日。安泰科技已按照双方约定完成交割，并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124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净资产交割日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p>
	<p>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p>	<p>2017 年 12 月 19 日，扬动有限、安泰科技与刘宗滨签署《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法》要求的事项在章程中进行了约定。</p>
	<p>第七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扬动安来办理了设立相关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p>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p>	<p>安泰科技为国有资本公司控股公司，其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已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 388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p>

依据	相关内容	安泰科技出资情况
		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p>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p> <p>第四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安泰科技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已经评估，评估结果已由其主管单位钢研集团进行了备案。

此外，发行人、安泰科技、扬动安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安泰科技用于向扬动安来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等权利已转移至扬动安来，安泰科技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向扬动安来出资已履行了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内部决策等法定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上文表格中所述以及发行人、安泰科技、扬动安来的相关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② 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退出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安泰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安泰科技公告等相关资料，安泰科技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依据	相关内容	安泰科技退出情况
《安泰科技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根据安泰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安泰科技 2018 年度末净资产为 42.70 亿元，退出扬动安来撤回的净资产金额低于 2018 年度末净资产的 20%。2019 年 12 月 13 日，安泰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

依据	相关内容	安泰科技退出情况
		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019年12月25日，扬动安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扬动安来减资事项。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扬动安来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北京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上述两家机构已出具中天运（2019）审字第01952号《审计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19）第502号《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扬动安来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通知债权金额较大的债权人，并已于2019年12月31日将上述减资事项在《江苏经济报》进行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权人。根据扬动安来确认，在公告发出后45日内，并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要求扬动安来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扬动安来办理了相关减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2月18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安泰科技为国有资本公司控股公司，其撤回非货币财产投资，已聘请北京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9）第502号《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

依据	相关内容	安泰科技退出情况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3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第四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安泰科技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已经评估，评估结果已由其主管单位钢研集团进行了备案。

根据扬动安来的说明，扬动安来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知债权金额较大的债权人（该等债权合计金额为 1,661 万元，占扬动安来债权总金额的 74%），扬动安来剩余 26% 的债权金额为 586 万元，扬动安来减资后的净资产为 3,759.28 万元，减资事项不会对扬动安来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公告发出后 45 日内，并未有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无任何债权人要求扬动安来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目前，扬动安来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减资事项未对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安泰科技、扬动安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安泰科技退出扬动安来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内部决策等法定程序。

根据上文表格中所述以及发行人、安泰科技、扬动安来的相关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科技减资退出扬动安来时除未在公告前通知剩余 26% 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外，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减资程序瑕疵并未对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退出时应得净资产的比例及计算方式

根据《减资协议书》，安泰科技减资应得的净资产金额以“（净资产评估值+未实际出资额）×35%¹”确定。

（4）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本题第 2 问之（4）中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及退出扬动安来，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安泰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减资退出时除未在公告前通知剩余 26% 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外，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安泰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减资程序瑕疵并未对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安泰科技、扬动安来、刘宗滨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安泰科技与发行人、扬动安来、刘宗滨不存在利益输送，除上文已披露的合资设立、减资退出扬动安来的安排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扬动安来的减资方案已按照扬动安来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得到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未对发行人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和退出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时扬动安来的会计处理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合资合同》及扬动安来《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泰科技以其非晶金属事业部所属非晶、纳米晶器件经营性资产、业务和技术（不含土地、厂房）作价 2,507.23 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出资价值，认缴扬动安来注册资本 2,502.50 万元，

¹ 扬动安来成立时，安泰科技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35%，发行人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55%，刘宗滨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0%。

股权占比 35%，该等资产价值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并由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 388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②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天健的会计师，会计师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以支付现金、非货币性资产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现金、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1) 该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使得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损失。

综上，2017 年 12 月，扬动安来以安泰科技出资资产的公允价值 2,507.23 万元作为入账基础，其中 2,502.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项目，剩余 4.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天健会计师认为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具体会计处理

安泰科技投入的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3,365.55
1	其中：应收账款	4,535.46
2	预付款项	146.56

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企业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使得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损失。

综上，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拟减资净值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分别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因账面价值1,719.12万元低于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按账面价值入账。2020年2月18日，扬动安来完成减资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减资注册资本2,502.50万元抵减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后的净额78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天健会计师认为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具体会计处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泰科技退出时所涉及的净资产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资产总计		4,078.34	3,343.67	2019年12月31日，已转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
1	其中：应收账款	261.29	262.85	
2	预付款项	66.78	66.78	
3	其他应收款	89.00	85.20	
4	存货	758.41	710.12	

项目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5	固定资产	2,150.83	1,624.61	2019年12月31日，已转入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6	无形资产	734.00	594.11	
负债总计		1,632.05	1,624.54	
7	其中：应付账款	1,632.05	1,624.54	
净资产		2,446.29	1,719.12	

扬动安来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

借：实收资本 2,502.50 万元

持有待售负债 1,624.54 万元

贷：持有待售资产 3,343.67 万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83.38 万元

综上所述，基于天健会计师的核查和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扬动安来关于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和减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资产的来源，对扬动安来出资的资产是否为生产必需，后续使用情况，在扬动安来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泰科技对资产的收回尤其是专用设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收回，对扬动安来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源、客户、供应商、产能）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1）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资产的来源，对扬动安来出资的资产是否为生产必需，后续使用情况，在扬动安来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安泰科技的公告、《合资合同》，安泰科技系以其非晶金属事业部所属非晶、纳米晶器件经营性资产、业务和技术（不含土地、厂房）出资，相关资产均来源于安泰科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普字第00653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净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年9月30日）》、北京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388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价值总计14,019.97万元，评估价值总计14,335.94万元；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账面价值总计11,828.71万元，评估价值总计11,828.7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91.26万元，评估价值为2,507.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出资的净资产中资产情况及后续使用情况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出资净资产中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其账面价值合计占安泰科技出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97.40%，其评估价值合计占安泰科技出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的97.4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评估价值（万元）	占比
存货	5,933.56	42.32%	6,204.58	43.28%
应收账款	4,370.01	31.17%	4,370.01	30.48%
固定资产	2,567.17	18.31%	2,582.77	18.02%
无形资产	785.31	5.60%	814.66	5.68%
其他	363.92	2.60%	363.92	2.54%
合计	14,019.97	100.00%	14,335.94	100.00%

a. 存货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出资的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等构成，账面价值合计5,933.56万元，评估价值合计6,204.58万元。根据发行人及扬动安来的说明，除在扬动安来的生产过程中被加工为成品并最终实现销售或由安泰科技在后续减资退出时由其撤回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泰科技本次出资的剩余存货在扬动安来账面上的余额为816.8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存货（2017年9月30日）		结存存货（2020年6月30日）	
	种类及数量	账面金额（万元）	种类及数量	账面金额（万元）

序号	出资存货（2017年9月30日）		结存存货（2020年6月30日）	
	种类及数量	账面金额（万元）	种类及数量	账面金额（万元）
1	产成品 753 项	2,919.88	产成品 28 项	160.64
2	发出商品 1135 项	1,872.13	—	—
3	原材料 967 项	711.42	原材料 588 项	656.16
4	在产品 3 项	375.54	—	—
5	委托加工物资 6 项	54.59	—	—
	合计	5,933.56	合计	816.8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泰科技出资的存货中除已实现销售或由其减资撤回外，留存的存货主要为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金额相对较低，其对扬动安来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报告期内，扬动安来自产产品的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形成了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非晶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核心产品的业务体系。

b. 应收账款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出资的应收账款共计 66 项，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账面价值合计 4,370.01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 4,370.01 万元，根据发行人及扬动安来的说明，其大部分在扬动安来的持续经营中已收到回款或在安泰科技后续减资退出时由其撤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在扬动安来账面上应收账款的净额为 288.6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72.17	—
2	北京五矿金谷恒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4.83	—
3	惠州永进电子有限公司	326.15	—
4	深圳市吉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202.10	—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5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70	—
6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164.35	—
7	北京环磁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6.42	—
8	涿州智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15	—
9	深圳市普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126.89	—
10	益技欧电子器件（中国）有限公司	119.35	—
11	乐清市晶泰磁环厂（普通合伙）	114.89	—
12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51	—
13	其他	973.54	315.41
小计		4,608.05	315.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05	26.79
应收账款净额		4,370.01	288.6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泰科技出资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款项或由其减资撤回，对扬动安来后续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c. 固定资产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出资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共计540项，账面价值合计2,567.17万元，评估价值合计2,582.7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及数量	主要内容	评估价值（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491项）	制带机组、零号机组、3#机组、4#机组、C型铁心卷绕流水线、预抽真空高纯氮气罩式电阻炉和立式热处理炉、除尘系统铁心自动输送系统、磁粉芯自动涂装机、磨粉机、连续热处理炉、网带式烧结炉、全自动干粉成型机械压机、500吨油压机和全自动干粉成型机械压机等	2,571.05	99.55%
2	固定资产-车辆（1项）	大众牌小型轿车	8.65	0.33%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48项）	电脑、打印机和电视机等	3.08	0.12%
合计			2,582.77	100.00%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出资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占其出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的 99.55%。按照机器设备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划分，安泰科技出资的主要机器设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产品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占比
磁粉芯、纳米晶喷带、逆变器	1	全自动干粉成型机械压机	3	246.74	93.24%
	2	立式热处理炉	2	174.38	
	3	500吨油压机	2	168.31	
	4	磨粉机	3	109.52	
	5	砂轮切割机	31	88.53	
	6	制带机组	1	82.00	
	7	罩式炉水电、氮气系统建设	1	77.14	
	8	连续热处理炉	2	72.63	
	9	立式炉水电、氮气系统建设	1	67.06	
	10	500KVA 厢式变电站	1	50.84	
	11	非晶磁芯卷绕机	4	49.09	
	12	双层平面卷绕机	6	45.69	
	13	PCW 工艺冷却水板式换热机组、不锈钢水箱制造	1	40.77	
	14	网带式烧结炉	1	40.24	
	15	卷绕机	10	39.67	
	16	电缆配电柜	1	39.42	
	17	C型铁芯卷绕流水线	1	30.52	
	18	磁粉芯自动涂装机	1	30.02	
	19	高效混料机	3	29.26	
	20	零号机组	2	29.05	
	21	铁芯自动输送系统	1	28.14	
	22	除尘系统	1	27.62	
	23	3#机组	1	25.94	
	24	JMGJ20 型精密剪切机	10	25.86	

机器设备产品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占比
	25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备	1	23.17	
	26	4#机组	1	22.85	
	27	电热烘箱	7	21.78	
	28	电桥	7	21.28	
	29	配电柜	1	21.17	
	30	2#机组	1	20.96	
	31	非晶专用箱式退火炉	4	20.20	
	32	其他	277	627.30	
	小计				
非晶辊剪带材	33	非晶带材精密剪切机	5	25.06	2.48%
	34	辊剪机放卷机构	18	19.22	
	35	非晶带材放带机	3	8.04	
	36	辊剪机	10	5.53	
	37	精密剪切机	2	3.64	
	38	高精度万能万圆磨床	1	2.34	
小计				63.83	2.48%
非晶及纳米晶磁芯	39	制氮机	1	12.38	1.06%
	40	MATS 磁性材料自动测试系统	1	7.51	
	41	加热炉	1	5.10	
	42	精密 LCR 电桥综合测试仪	1	1.27	
	43	半自动打包机	3	0.47	
	44	空压机	3	0.41	
	45	铁芯测试仪	1	0.21	
小计				27.35	1.06%
共模电感	46	非晶纳米晶磁环自动卷绕机	1	10.50	0.92%
	47	三轴自动点胶机	2	4.78	
	48	磁芯自动分选系统	1	4.32	
	49	漆包线脱漆机	3	1.04	

机器设备产品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占比
	50	成型切脚机	4	1.03	
	51	手动点胶机	12	0.72	
	52	无铅锡炉	1	0.51	
	53	自动点胶机	8	0.48	
	54	气动切脚机	2	0.25	
	55	半自动点胶机	2	0.12	
小计				23.75	0.92%
电抗器	56	网络分析仪	1	4.11	1.15%
	57	电脑 KCR 高频电桥分析仪	1	3.82	
	58	真空含浸机	1	3.62	
	59	自动配比灌胶机	1	2.78	
	60	数位控制钩针式绕线机	2	2.63	
	61	CNC 大扭力绕线机	2	2.62	
	62	精密 LCR 数字电桥	4	1.85	
	63	全自动电容电感测试仪	1	1.84	
	64	锡炉	3	1.75	
	65	电热烤箱	2	1.32	
	66	电脑切管机	2	1.10	
	67	匝间绝缘测试仪	1	0.53	
	68	四柱液压机	1	0.49	
	69	含浸机	1	0.43	
	70	程控交直流耐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1	0.29	
	71	脉冲式线圈测试仪	1	0.28	
72	线圈圈数测试仪	1	0.21		
小计				29.67	1.15%
办公设备与仓储设备	73	货架	19	8.44	1.14%
	74	家具	1	6.50	
	75	办公家具	1	4.40	

机器设备产品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占比
	76	监控设备	2	4.30	
	77	空调	29	2.44	
	78	监控	1	1.64	
	79	格力空调	5	0.60	
	80	FM 安全存储柜	1	0.57	
	81	美的空调	7	0.43	
小计				29.32	1.14%
合计				2,571.05	100.00%

安泰科技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以生产磁粉芯、纳米晶喷带、逆变器产品的设备为主，其评估价值合计占其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总额的 93.24%。根据发行人及扬动安来的说明，扬动安来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磁粉芯、纳米晶喷带、逆变器相关生产活动，上述设备不是扬动安来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后续并未实际投入运行。

此外，安泰科技本次出资的与扬动安来后续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非晶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共模电感、电抗器等产品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及部分办公设备与仓储设备）的评估价值合计占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总额的 6.76%，占比较低，未在扬动安来后续生产经营中发挥主要作用。

安泰科技上述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2,571.05 万元的机器设备在安泰科技减资退出扬动安来时全部由其撤回，具体情况详见本问之（3）之“①安泰科技减资事项涉及资产收回的主要构成”中所述。

d. 无形资产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出资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与发明专利（当时处于申请中，目前已取得授权，下同），账面价值合计 785.31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 81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用领域	账面价值	占比	评估价值
----	----	------	------	----	------

序号	项目		应用领域	账面价值	占比	评估价值
1	非专利技术	绿色磁性器件设计开发和测试评价平台建设	电抗器	154.08	25%	814.66
		非晶 C 型铁芯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开发	非晶铁心	41.25		
2	发明专利	一种磁导率 $\mu=60$ 的护盒类铁基非晶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磁粉芯	228.67	75%	
		用于制造磁粉芯和模压电感的铁基复合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磁粉芯、模压电感及其制造方法		361.31		
合计				785.31	100%	

安泰科技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四项发明专利构成，其主要应用于磁粉芯的开发与生产。根据发行人及扬动安来的说明，扬动安来自成立至今并未开展磁粉芯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故上述发明专利不是扬动安来生产活动所必需，后续并未实际使用。

此外，安泰科技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扬动安来部分产品电抗器以及非晶铁芯的制造加工相关，但由于安泰科技除刘宗滨之外的骨干员工后续并未到岗，故发行人及扬动安来并未真正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

上述安泰科技出资的无形资产在安泰科技减资退出扬动安来时全部由其撤回，具体情况详见本问之（3）之“①安泰科技减资事项涉及资产收回的主要构成”中所述。

② 出资的净资产中负债情况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出资的净资产中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账面价值占安泰科技出资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 90.67%，评估价值占安泰科技出资负债的评估价值总额的 90.6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评估价值（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0,725.49	90.67%	10,725.49	90.67%
其他应付款	691.41	5.85%	691.41	5.85%
其他	411.81	3.48%	411.81	3.48%
合计	11,828.71	100.00%	11,828.71	100.00%

安泰科技本次出资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绝大部分在扬动安来的经营过程中已完成付款或在安泰科技减资退出时由其撤回。

除上述已结清的应付账款或由安泰科技减资撤回的应付账款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泰科技本次出资的应付账款在扬动安来账面上的余额为 289.0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安泰非晶	5,974.54	-
2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82.09	-
3	涿州市佳皓智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6.60	-
4	咸阳辉煌电子磁性材料研究所	265.32	-
5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233.65	6.97
6	黄骅市浩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6.45	-
7	深圳市吉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13	-
8	格力电工（马鞍山）有限公司	163.42	-
9	深圳市普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153.94	-
10	宝鸡市瑞通电器有限公司	135.96	-
11	吉林诺森磁电有限公司	116.41	2.07
12	涿州市锐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5.25	-
13	涿州智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32	-
14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	106.53	33.53
15	苏州瑞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103.55	-
16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103.37	-
17	其他	2,186.96	246.48
合计		10,725.49	289.05

（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出资的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权利人	使用主体	应用领域		
1	非专利技术	绿色磁性器件设计开发和测试评价平台建设	安泰科技	无	电抗器		
		非晶 C 型铁心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开发			非晶合金铁心		
2	发明专利	一种磁导率 $\mu =60$ 的护盒类铁基非晶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安泰科技	无	磁粉芯
		用于制造磁粉芯和模压电感的铁基复合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磁粉芯、模压电感及其制造方法					
一种磁导率 $\mu =90$ 的铁基纳米晶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安泰科技非晶、纳米晶业务领域骨干员工未按约定到岗，上述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并未实际运用到扬动安来的生产经营中，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无关。

根据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各方就上述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安泰科技对资产的收回尤其是专用设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收回，对扬动安来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源、客户、供应商、产能）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本次减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扬动安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8.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65.60 万元，安泰科技按比例应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46.29 万元，具体以扬动安来账上的安泰科技原部分出资资产扣除扬动安来应付安泰科技的应付账款交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261.29	261.29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66.78	66.78	—	—
其他应收款	89.00	89.00	—	—
存货	758.41	776.45	18.04	2.38%
固定资产	1,799.85	2,150.83	350.98	19.50%
无形资产	625.94	734.00	108.06	17.26%
资产合计	3,601.26	4,078.34	477.08	13.25%
应付账款	1,632.05	1,632.05	—	—
负债合计	1,632.05	1,632.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21	2,446.29	477.08	24.23%

① 安泰科技减资事项涉及资产收回的主要构成

根据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28 号《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3 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安泰科技本次减资涉及收回的资产除部分由其出资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外，主要由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泰科技本次减资涉及收回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安泰科技出资后尚未收回的部分款项，金额较小；存货主要为安泰科技出资的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等，其并未构成扬动安来的核心产品，且尚未形成对应的销售订单，对扬动安来的生产经营与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安泰科技减资涉及收回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固定资产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评估价值 (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797.25	99.86%	2,145.69	99.76%
2	固定资产-车辆	1.35	0.08%	3.52	0.16%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5	0.07%	1.61	0.07%
	合计	1,799.85	100.00%	2,150.83	100.00%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减资涉及其撤回原出资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占其撤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9.86%，占其撤回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的 99.76%。

其中，按照机器设备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划分，安泰科技本次减资撤回的主要机器设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产品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占比	评估价值	占比
磁粉芯、 纳米晶喷带、 逆变器	1	全自动干粉成型机械压机	3	184.31	93.34%	231.57	93.67%
	2	立式热处理炉	2	122.73		163.01	
	3	500 吨油压机	2	120.66		128.25	
	4	磨粉机	3	84.69		100.86	
	5	罩式炉水电、氮气系统建设	1	74.59		74.59	
	6	立式炉水电、氮气系统建设	1	61.45		61.45	
	7	制带机组	1	54.94		54.94	
	8	连续热处理炉	2	53.60		57.22	
	9	砂轮切割机	31	53.38		54.41	
	10	非晶磁芯卷绕机	4	35.22		40.47	
	11	500KVA 厢式变电站	1	32.36		45.56	
	12	双层平面卷绕机	6	29.25		29.44	
	13	卷绕机	10	29.05		36.50	
	14	网带式烧结炉	1	29.05		32.99	
	15	PCW 工艺冷却水板式换热机组、不 锈钢水箱制造	1	25.95		35.34	
	16	不锈钢水箱	1	23.11		27.33	
	17	高效混料机	3	22.34		22.34	
	18	水泵	5	22.13		22.22	
	19	磁粉芯自动涂装机	1	21.99		26.17	
	20	电缆配电柜	1	21.37		30.20	
	21	铁芯自动输送系统	1	20.50		24.40	
	22	除尘系统	1	20.29		24.15	
	23	其他	307	534.54		686.50	
	小计			1,677.50	93.34%	2,009.91	93.67%
非晶辊剪带材	24	辊剪机	10	20.48	3.44%	20.48	3.00%

机器设备 产品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占比	评估价值	占比
	25	非晶带材精密剪切机	5	19.33		19.33	
	26	辊剪机放卷机构	18	13.10		13.24	
	27	非晶带材放带机	3	6.31		6.31	
	28	精密剪切机	2	1.73		2.17	
	29	高精度万能万圆磨床	1	0.80		2.85	
	小计					61.75	
非晶及纳米晶 磁芯	30	铁芯测试仪	1	0.02	0.87%	0.02	0.77%
	31	精密 LCR 电桥综合测试仪	1	0.06		0.06	
	32	空压机	3	0.13		0.84	
	33	半自动打包机	3	0.24		0.31	
	34	加热炉	1	2.30		2.30	
	35	MATS 磁性材料自动测试系统	1	5.05		5.05	
	36	制氮机	1	7.91		7.91	
	小计					15.71	
共模电感	37	非晶纳米晶磁环自动卷绕机	1	6.36	0.70%	6.36	0.88%
	38	三轴自动点胶机	2	3.05		3.05	
	39	成型切脚机	4	0.70		0.75	
	40	漆包线脱漆机	3	0.64		0.64	
	41	磁芯自动分选系统	1	0.50		6.59	
	42	手动点胶机	12	0.47		0.49	
	43	无铅锡炉	1	0.38		0.43	
	44	自动点胶机	8	0.29		0.29	
	45	气动切脚机	2	0.18		0.18	
	46	半自动点胶机	2	0.08		0.08	
	小计					12.65	
电抗器	47	真空含浸机	1	2.31	0.98%	2.31	0.86%
	48	电脑 KCR 高频电桥分析仪	1	2.43		2.43	
	49	自动配比灌胶机	1	1.89		1.89	

机器设备 产品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占比	评估价值	占比
	50	网络分析仪	1	1.80		1.89	
	51	数位控制钩针式绕线机	2	1.72		1.72	
	52	电热烤箱	2	1.70		1.70	
	53	锡炉	3	1.38		1.39	
	54	CNC 大扭力绕线机	2	1.32		1.40	
	55	全自动电容电感测试仪	1	1.08		1.08	
	56	电脑切管机	2	0.64		0.87	
	57	匝间绝缘测试仪	1	0.31		0.31	
	58	四柱液压机	1	0.28		0.35	
	59	含浸机	1	0.27		0.27	
	60	程控交直流耐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1	0.17		0.17	
	61	精密 LCR 数字电桥	4	0.16		0.52	
	62	线圈圈数测试仪	1	0.11		0.11	
	63	脉冲式线圈测试仪	1	0.02		0.08	
小计				17.59	0.98%	18.49	0.86%
办公设备与仓 储设备	64	格力空调	5	0.29	0.67%	0.31	0.81%
	65	美的空调	7	0.19		0.38	
	66	空调	29	0.56		1.11	
	67	货架	19	2.35		2.35	
	68	FM 安全存储柜	1	0.13		0.13	
	69	监控设备	2	7.06		7.06	
	70	办公家具	1	0.32		2.00	
	71	监控	1	0.81		0.81	
	72	家具	1	0.37		3.25	
	小计					12.08	
合计				1,797.25	100.00%	2,145.6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安泰科技收回的机器设备以磁粉芯、纳米晶喷带、逆变器产品的生产设备为主，其账面价值合计占收回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总额的93.34%，其评估价值合计占收回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总额的93.67%。

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扬动安来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磁粉芯、纳米晶喷带、逆变器产品的生产活动，相关设备未投入运行，因而上述设备的收回未对扬动安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安泰科技收回的部分设备包括扬动安来主要产品非晶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共模电感及电抗器生产制造相关设备及部分办公设备与仓储设备，其账面价值合计占收回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总额的6.66%，评估价值合计占收回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总额的6.33%，占比较低，大多数并非相关产品生产必须的核心设备。

b. 无形资产

安泰科技对扬动安来减资涉及收回的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与发明专利，按照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划分，本次减资涉及的无形资产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应用领域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评估价值 (万元)
1	非专利技术	绿色磁性器件设计开发和测试评价平台建设	电抗器	154.29	25%	734.00
		非晶 C 型铁芯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开发	非晶铁心			
2	发明专利	一种磁导率 $\mu = 60$ 的护盒类铁基非晶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磁粉芯	471.65	75%	
		用于制造磁粉芯和模压电感的铁基复合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磁粉芯、模压电感及其制造方法				
		一种磁导率 $\mu = 90$ 的铁基纳米晶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合计				625.94	100%	734.00

由上表可知，安泰科技减资涉及收回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四项发明专利构成，其主要应用于磁粉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由于扬动安来自成立至今未开展过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故上述发明专利的收回并未对扬动安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安泰科技收回的非专利技术与扬动安来部分产品电抗器以及非晶铁芯的制造加工相关，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扬动安来并未真正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且发行人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已掌握产品制造相关技术环节的操作方法，因而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收回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安泰科技减资收回的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以生产磁粉芯、纳米晶喷带、逆变器产品的机器设备为主，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于磁粉芯产品的发明专利。扬动安来未开展过磁粉芯、纳米晶喷带、逆变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安泰科技对上述资产的收回并未对扬动安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安泰科技减资对扬动安来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源、客户、供应商、产能）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a. 扬动安来生产经营涉及的核心设备并未受减资影响

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扬动安来主要负责运营生产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以非晶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为主，此外还包括共模电感、电抗器等，其涉及的核心生产设备及使用状态如下：

项目	核心生产设备	是否为自有设备	使用状态	是否受到减资影响
非晶辊剪带材	辊剪机	是	正常使用	未受到减资影响
非晶及纳米晶磁芯	横磁炉、卷绕机			
共模电感	自动裁线机			
电抗器	绕线机			

扬动安来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设备均系其自有设备，预计未来扩能不会出现障碍，并未受到安泰科技减资涉及资产收回的影响。

b. 扬动安来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技术系自有团队自主研发

经本所律师查阅扬动安来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动安来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发明人
1	一种自动化铁芯胶水涂抹设备	2019208937148	扬动安来	非晶铁心	杨萍、王玉楹、陈波、袁金华、翁玲玲
2	一种铁芯密封紧固加工盖	2019207957144	扬动安来		
3	一种铁芯卡合稳定装置	2019207957661	扬动安来		
4	一种铁芯卡合固定放置座	2019207957680	扬动安来		
5	一种高效铁芯加工稳定防护架	2019206298192	扬动安来		
6	一种多功能铁芯加工位置稳定装置	2019205421734	扬动安来		
7	一种O型铁芯成型定位稳定架	2019205421749	扬动安来	共模电感	
8	一种O型铁芯稳定成型架	2019205421787	扬动安来		

上述专利技术均系扬动安来自有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且其主要技术人员为发行人员工，研发经验丰富，研发团队稳定。

c. 扬动安来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与人员稳定

扬动安来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资质，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生产资源并未受到减资事项所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扬动安来所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扬动安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212964347	2018.03.12	长期
2	扬动安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54623	2020.03.02	长期

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扬动安来的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如下：

项目	职位	姓名	劳动关系归属
管理团队	执行董事	程俊明	扬电科技
	总经理	赵恒龙	
	副总经理	王玉楹	
	总经理助理	杨萍	
	监事	陈拥军	
核心技术团队	研发技术部部长	陈波	扬电科技

项目	职位	姓名	劳动关系归属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袁金华	扬动安来
	品管部部长	翁玲玲	扬电科技
	品管部副部长	刘兵	扬动安来

综上，扬动安来生产经营相关资质长期有效，并未受到安泰科技减资事项的影响。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为发行人员工，自扬动安来成立之日便一直任职，因而扬动安来的重要管理人员与技术团队稳定，未受到减资事项影响。

d. 扬动安来经营业务的销售与采购渠道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扬动安来系主要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扬电科技已与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扬动安来本次减资事项并未对其采购渠道造成不利影响。扬动安来于 2020 年 2 月减资完成后，其客户未受到安泰科技减资事项影响，且均为其在本次减资前已存在的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后（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减资前是否存在销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1	珂恒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存在销售
2	TOHSEI ELECTRONICS（HK）LIMITED（东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	田村精工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4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苏州嘉诚杰电器有限公司	
序号	减资前（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减资后是否存在销售（2020 年 1-6 月）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销售
2	珂恒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3	TOHSEI ELECTRONICS（HK）LIMITED（东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	田村精工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5	苏州嘉诚杰电器有限公司	
序号	减资前（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减资后是否存在销售（2020 年 1-6 月）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销售
2	北京五矿金谷恒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	TOHSEI ELECTRONICS (HK) LIMITED (东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	珂恒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5	田村精工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e. 扬动安来生产经营的产能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扬动安来的主要产品为非晶辊剪带材与非晶及纳米晶磁芯，安泰科技减资事项并未对扬动安来现有产品产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晶辊剪带材	产能(吨)	300.00	600.00	600.00	—
	产量(吨)	252.64	524.46	672.28	—
	产能利用率	84.21%	87.41%	112.05%	—
非晶及纳米晶磁芯	产能(吨)	120.00	225.00	300.00	—
	产量(吨)	116.30	201.93	312.29	—
	产能利用率	96.92%	89.75%	104.10%	—

注：2020年，扬动安来购入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相关生产设备，导致上半年产能有所提升。

③ 安泰科技减资对扬动安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扬动安来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扬动安来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9.09	4,224.47	4,551.59	29.49
其中：扬动安来自产产品销售产生收入	796.20	1,882.09	1,564.97	—
安泰科技出资存货销售产生收入	10.30	2,297.05	2,610.99	29.49
营业利润(万元)	33.95	-21.82	-30.70	-552.59
净利润(万元)	27.77	-19.69	-90.70	-552.59

报告期内，扬动安来自产产品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逐步由亏损实现盈利，其在2020年2月减资完成后，于2020年上半年首次实现盈利，故安泰科技减资事项并未对扬动安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扬动安来在减资完成后，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资源，

基于过去几年日趋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与较为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主动调整经营战略，重点开拓国内外高端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动安来在手订单共计 866.25 万元，其中 27.94 万元的订单已完成发货。

综上，安泰科技于 2020 年 2 月减资退出扬动安来后，扬动安来的生产经营与经营业绩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其生产经营涉及的核心设备均系扬动安来正常使用的设备，制造工艺应用的核心技术均由扬动安来现有技术团队掌握，且安泰科技本次减资事项并未对扬动安来的经营资质、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产品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扬动安来的经营业绩逐步实现盈利。

综合安泰科技减资对扬动安来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安泰科技减资事项未对扬动安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扬动安来资产以及业务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科技以净资产出资的相关资产来源于安泰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安泰科技本次出资的固定资产不是扬动安来生产所必需或未在扬动安来后续生产经营中发挥主要作用；本次出资的存货、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扬动安来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已销售/已收回，或在安泰科技减资退出时由其撤回，对扬动安来后续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是扬动安来生产活动所必需或未被扬动安来使用，且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泰科技对资产的收回尤其是专用设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收回，对扬动安来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扬动安来资产以及业务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安泰科技退出时以原部分出资资产扣除扬动安来应付安泰科技的应付账款退出，扬动安来应付安泰科技的应付账款的产生原因，结合扬动安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扬动安来与安泰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内容和金额，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产品后续处理情况，是否销售给母公司，相关交易对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扬动安来应付安泰科技的款项产生原因

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健会计师，扬动安来应付安泰

科技的款项主要系安泰科技出资时注入。安泰科技出资前，其非晶业务事业部所用原材料系向安泰科技旗下其他公司采购，形成相应的应付账款。安泰科技出资后，该部分应付账款转为扬动安来对安泰科技的应付账款；另外，报告期内扬动安来生产所需的非晶带材等原材料也系向安泰科技采购，形成了新的应付账款，安泰科技减资退出扬动安来后，扬动安来仍向安泰科技采购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

截至扬动安来将减资资产、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之前，扬动安来对安泰科技的应付账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数	当期采购金额 (含税)	当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17 年度	5,925.32 ^注	—	—	5,925.32
2018 年度	5,925.32	840.82	914.05	5,852.09
2019 年度	5,852.09	46.47	4,275.58	1,622.98
2020 年 1-6 月	7.49	105.45	54.27	58.68

注：系安泰科技出资时注入的应付账款，2017 年 12 月，扬动安来据此入账，上表按期初数列示。

2019 年末，扬动安来将应付安泰科技的款项 1,615.49 万元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2）披露扬动安来与安泰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内容和金额

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纳米晶带材、非晶带材等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辊剪带材、非晶磁芯、纳米晶磁芯等产品。

根据扬动安来提供的采购数据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扬动安来与安泰科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对应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含税金额 (万元)	不含税金额 (万元)	不含税金额 (万元)
纳米晶带材	纳米晶磁芯	92.19	33.06	2.19
非晶带材	辊剪带材、非晶磁芯	—	—	445.46
其他材料	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	3.91	8.45	271.06

小计	96.11	41.51	718.71
----	-------	-------	--------

上述非晶带材系扬动安来生产非晶辊剪带材和非晶磁芯所需主要原材料，同时发行人生产变压器所需原材料非晶带材也需向安泰科技采购，2018年5月起，发行人调整采购安排，由发行人统一向安泰科技采购非晶带材后，再由扬动安来向发行人采购。根据发行人及扬动安来提供的采购数据，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扬动安来向发行人采购的非晶带材分别为940.93万元、598.62万元和454.87万元。

(3) 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产品后续处理情况，是否销售给母公司

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系纳米晶带材、非晶带材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辊剪带材、非晶磁芯、纳米晶磁芯等产品。根据扬动安来的销售订单台账及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扬动安来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并未销售给发行人。

(4) 相关交易对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健会计师，其回复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后续生产成产品后并未销售给发行人，因此合并报表不存在未实现利润抵消的情形；另外扬动安来和发行人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公允，故相关交易对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采购及生产、销售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①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主要原料包括非晶带材、辊剪带材、纳米晶带材及其他原材料。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扬动安来仅向安泰科技采购非晶带材、辊剪带材，扬动安来除向安泰科技采购纳米晶带材外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扬动安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a. 非晶带材

根据扬动安来提供的采购数据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扬动安来与发行人分别向安泰科技采购同型号非晶带材价格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5-12月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价格（元/吨）	—	—	—	11,965.81	—
发行人向安泰科技采购价格（元/吨）	11,535.25	11,933.08	11,676.54	—	—

报告期内，扬动安来与发行人分别向安泰科技采购同型号非晶带材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2018年，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的采购价格为11,965.81元/吨，略高于发行人向安泰科技的采购价格11,676.54元/吨，主要系月度之间非晶带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引起。2018年5月起，发行人调整采购安排，由发行人统一向安泰科技采购非晶带材后，再由扬动安来向发行人采购。2019年、2020年1-6月，扬动安来向发行人采购的非晶带材平均单价分别为11,933.08元/吨、11,535.25元/吨。

b. 纳米晶带材

根据扬动安来提供的采购数据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扬动安来纳米晶带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安泰科技采购	采购价格（元/吨）	52,552.69	58,323.93	56,553.39	—
	占比（%）	95.24	41.69	7.50	—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采购价格（元/吨）	35,400.00	42,973.37	48,196.89	—
	占比（%）	4.76	58.31	92.50	—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纳米晶带材的平均单价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根据扬动安来出具的说明，主要系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为纳米晶辊剪带材，厚度较薄，主要用于生产纳米晶磁芯产品。扬动安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为纳米晶直喷带材，厚度较厚，主要用于生产互感器产品。材料规格、厚度以及用途的差异使得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有所不同。

综上，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合理。

② 相应的会计处理

经天健会计师确认，扬动安来的会计处理如下：

<p>a.采购原材料</p> <p>借：原材料</p> <p> 库存商品</p> <p>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p> <p>贷：应付账款</p>	<p>b.生产领用原材料</p> <p>借：生产成本</p> <p> 贷：原材料</p>
<p>c.产品-完工入库</p> <p>借：库存商品</p> <p> 贷：生产成本</p>	<p>d.销售结转成本</p> <p>借：主营业务成本</p> <p> 贷：库存商品</p>

综上所述，扬动安来应付安泰科技的款项主要系安泰科技公司出资时注入，以及扬动安来生产经营后向安泰科技采购形成的新的应付账款。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原材料，后续用于生产产品，有关产品未销售给母公司。基于天健会计师的核查和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扬动安来向安泰科技采购的产品对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无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扬动安来经营未达预期，是否涉及对赌协议，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清理完毕，扬动安来的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减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1) 扬动安来经营未达预期，是否涉及对赌协议，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清理完毕

根据扬动安来设立至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9.09	4,224.47	4,551.59	29.49
营业利润（万元）	33.95	-21.82	-30.70	-552.59
净利润（万元）	27.77	-19.69	-90.70	-552.59

根据发行人、安泰科技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未就扬动安来的经营情况签署

对赌协议。

（2） 扬动安来的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扬动安来的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依据和结论详见本题第 4 问之（2）中所述。

根据扬动安来确认，在减资公告发出后 45 日内，并未有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无任何债权人要求扬动安来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目前，扬动安来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减资事项未对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安泰科技、扬动安来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扬动安来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减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扬动安来减资相关会计核算详见本题第 5 问之（2）中所述。

基于天健会计师的核查和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扬动安来减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核算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动安来不涉及对赌协议；扬动安来减资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除未在公告前通知剩余 26% 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外，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安泰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减资程序瑕疵并未对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扬动安来减资相关会计核算合法合规。

9. 发行人是否因与安泰科技合资成立子公司而可能导致对其利益倾斜，以及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未将安泰科技与发行人及扬动安泰之间的交易认

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是否因与安泰科技合资成立子公司而可能导致对其利益倾斜

根据安泰科技的公告及《合资合同》，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钢研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安泰科技为中央企业，已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安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扬动安来，并于 2020 年 2 月减资退出扬动安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泰科技采购非晶带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049.45 万元、12,627.67 万元、6,416.64 万元、1,883.54 万元。由于国内市场非晶带材产能较为充足，因此各供应商之间存在市场竞争和价格竞争。除安泰科技之外，发行人还向兆晶科技等采购非晶带材，发行人系在市场价格合理变动范围内与各家非晶带材供应商通过商业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利益倾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泰科技销售非晶合金铁心及非晶、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9.35 万元、1,235.87 万元、2,502.12 万元、149.46 万元，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向安泰科技销售非晶合金铁心及非晶、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均系基于市场价格、销售数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向安泰科技采购、销售产品的价格均系基于市场价格、采购/销售数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本公司向其他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此外，扬动安来成立前后以及安泰科技自扬动安来减资退出前后，安泰科技向本公司采购、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也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因本公司与安泰科技合资成立子公司而导致安泰科技对本公司利益倾斜、利益输送的情形，或本公司对安泰科技利益倾斜、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泰科技的访谈及安泰科技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向扬电科技采购、销售产品的价格均系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因本公司与扬电科技合资成立子公司而导致扬电科技对本公司利益倾斜、利益输送的

情形，或本公司对扬电科技利益倾斜、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与安泰科技合资成立子公司而可能导致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2）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未将安泰科技与发行人及扬动安来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安泰科技之间的关系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逐条比对，结果如下：

关联方认定规则	安泰科技适用情况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本问“(1) 发行人是否因与安泰科技合资成立子公司而可能导致对其利益倾斜”中分析，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不适用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不适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	不适用

关联方认定规则	安泰科技适用情况
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安泰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安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法规、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安泰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未将安泰科技与发行人及扬动安来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与安泰科技合资成立子公司而可能导致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安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法规、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安泰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将安泰科技认定为关联方、未将安泰科技与发行人及扬动安来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10.报告期内扬动安来及发行人另一全资子公司扬电非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就扬动安来、扬电非晶在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走访了扬动安来及扬电非晶的各主管行政部门，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¹，具体情况如下：

¹ 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的工作人员未接受访谈，但均已出具合规证明或口头告知无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时间	访谈部门
1.	2020.03.03	泰州市姜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2020.03.04	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3.	2020.03.04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
4.	2020.03.09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5.	2020.03.09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
6.	2020.03.09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
7.	2020.03.09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2020.03.09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9.	2020.03.09	泰州市姜堰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2020.03.10	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

本所律师已就扬动安来、扬电非晶在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取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管部门（包括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等）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9709/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泰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taizhou.gov.cn/zfcg>）、泰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http://czj.taizhou.gov.cn/col/col57509/index.html>）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审阅发行人、扬动安来及扬电非晶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扬动安来及扬电非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扬动安来及扬电非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1.结合扬动安来未来的发展规划、在手订单、潜在项目、开拓新客户的措

施等，补充披露扬动安来在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扬动安来未来的发展规划、在手订单、潜在项目、开拓新客户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扬动安来作为发行人电子产品业务板块的主要承载平台，致力于高性能非晶、纳米晶材料以及相关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基于非晶、纳米晶材料高饱和磁感应、高磁导率、低损耗、低矫顽力、居里温度高等优点，扬动安来已成功研发并规模生产了非晶辊剪带材与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产品，其广泛用于各种电能变换设备，并通过了田村精工、胜美达、东静研电子、甲神电机、TDK、珂恒机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厂认证，形成了稳固的产品优势与客户基础。

① 未来发展规划

扬动安来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力图提供整套磁性技术解决方案。扬动安来通过不断探索创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逐步向下游产品应用领域与上游材料研发领域扩展延伸；通过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拓宽销售渠道，在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有效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增；通过不断引进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稳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与研发实力。

扬动安来管理团队基于其对于业务发展现状与市场竞争环境的判断，在销售策略、产品结构与人员组成等方面拟定了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a. 销售策略

伴随家用电器、智能手机的小型化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产业的迅速发展，诸如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手机、电脑等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渐扩大，进而带动了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量的持续攀升，以新型非晶及纳米晶为原材料的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具体如下：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带来了我国稳定经济诉求的提升，包括 5G、大数据、充电桩、特高压、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城际高铁及轨道交通等七大产业领域的“新基建”被提升至新的高度，下游行业特别是新兴产业领域的快速发展，为电子元器件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商机。

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应用领域日趋广泛以及“新基建”对于电子元器件行业有利拉动的背景下，基于扬动安来已与部分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较稳固的商业合作关系，其产品逐步获得行业内高端客户的认可，扬动安来参考先进厂商标准，规范企业运营管理，以服务国内外高端客户为主线，着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组合，销售布局于绿色家电、新能源汽车、光伏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

b. 产品结构

扬动安来已具备根据下游产品不同规格要求进行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其产品种类覆盖了多种规格型号、不同生产工艺的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与示例	产品简介与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
----	---------	-----------	------

序号	产品名称与示例	产品简介与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
1	 非晶钕钕带材	由熔融金属以每秒约百万度的速度快速冷却而成的非晶薄带。由于非晶材料各向同性，没有晶态材料的晶界阻碍磁畴运动，因此具有高磁导率、低损耗等优良的软磁特性。	①PFC 电感铁芯； ②中频变压器铁芯； ③宽恒导磁电感铁芯； ④配电变压器铁芯； ⑤逆变器用电抗器
2	 非晶 C 型铁心	由铁基非晶带材制造，具有高饱和度和磁感应强度、高磁导率、低损耗、低矫顽力和良好的温度稳定性。	①光伏逆变器用非晶电抗器铁芯； ②高频大功率开关电源中的输出滤波电抗器； ③中高频开关电源变压器； ④高功率户外工业镇流器； ⑤焊接电源变压器； ⑥UPS 谐波电感
3	 纳米晶 C 型铁心	纳米晶铁芯具有高饱和磁感、高初始磁导率、高磁感下的高频损耗低等优异的综合磁性能	①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②风能逆变器用电抗器； ③高频大功率开关电源中的输出滤波电抗器； ④中高频开关电源变压器
4	 纳米晶共模电感磁芯	采用纳米晶材料制成的共模电感铁芯，具有较高的饱和磁感和初始导磁率以及优良的阻抗频率特性和温度稳定性，可有效抑制传导型共模电感干扰，有利于器件小型化。	①逆变焊机； ②变频空调； ③光伏； ④风车； ⑤变频传动； ⑥平板电视； ⑦电动汽车； ⑧电动机车
5	 电流互感器铁芯	电流互感器分为测量用和保护用电流互感器。测量用电流互感器将大电流转换成小电流，用来测量线路上的电流、功率及电能。保护用电流互感器用来监测线路异常故障如短路、过流等，以切断故障线路。	①电子电度表； ②精密功率表； ③漏电保护开关； ④工业控制中过载保护； ⑤继点保护； ⑥高、中、低压开关设备

未来，扬动安来将以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为基础，持续向其产业链下游的产品端应用领域扩展延伸，在保障产品质量与技术品质的同时，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c. 人员组成

扬动安来管理团队主要由发行人的员工构成，扬动安来尚处于业务发展的快速扩张期，在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等方面需要补充专业的人才队伍。据此，扬动安来拟定了专业团队的扩充规划，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大研发人员投入，以满足业务扩张所带来的人力资源需求。

② 现有项目（在手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订单台账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动安来已签订销售订单并完成部分产品的发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注1}	合同数量
1	田村精工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非晶辊剪带材 （kg）	162,519	7,100
2	东静研电子有限公司 ^{注2}		158,085	4,000
3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注2}		73,996	1,300
4	甲神电机株式会社		72,750	1,500
5	胜美达株式会社	纳米晶磁芯 （只）	76,004	22,000
6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200
7	保定稳固电气有限公司		11,900	50
8	郑州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1,744	4
9	珂恒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晶磁芯（只）	7,820,066	381,240
10	苏州嘉诚杰电器有限公司		92,900	4,000
11	广州市科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00	1,000
12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200
13	无锡匡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13,300	800
14	上海平祥电子有限公司		5,750	60
15	苏州鸿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520	22
合计			8,662,534	—

注 1：上述订单金额及数量包含新签署的订单以及部分已发货的订单。

注 2：上述外币合同的人民币金额系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由上表可知，扬动安来目前已与部分国内外客户签订了销售订单，在手订单量较为充足。

③ 潜在项目（未来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扬动安来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客户会根据需求按月下发固定金额的订单，且其每月的需求量较为稳定。扬动安来根据客户每月的下单量对 2020 年下半年的潜在订单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1	甲神电机株式会社	非晶及纳米晶辊剪带材	51
2	田村精工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非晶辊剪带材	96
3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註		99
4	东静研电子有限公司 ^註		177
5	胜美达株式会社	纳米晶磁芯	21
6	珂恒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晶磁芯	385
7	苏州嘉诚杰电器有限公司		45
8	上海派侣特电子科技中心		17
合计			891

注：上述外币合同的人民币金额系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④ 开拓新客户的措施

扬动安来自 2017 年底成立以来，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与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扬动安来将结合既有优势，通过主动营销与存量客户推荐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通过扩展产品种类与设立研发中心促进潜在产品的推广，具体如下：

a. 线上线下主动营销

扬动安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动营销，通过参与国内外电子产品展会进行线下营销，并通过网络营销平台进行线上产品推广，其不仅可提供标准化产品，还能根据相关产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

b. 通过存量客户推介

扬动安来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生产工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并不断通过存量客户推荐挖掘潜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逐步将销售团队按照区域进行划分，方便其主动开拓潜在市场。

c. 丰富产品结构种类

扬动安来在存量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探索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通过研发生产产业链下游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现有客户不同产品种类的需求，并有效扩展新增产品所衍生的市场份额。

d. 设立研发技术中心

随着扬动安来业务体量的不断扩增，公司计划设立非晶及纳米晶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研发中心，吸引优质的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效实现创新材料产品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增强公司潜在市场的开拓能力。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晶、纳米晶带材，向行业更深层次领域进行探索；通过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实现先进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2） 补充披露扬动安来在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上文所述，扬动安来作为发行人电子产品业务板块的主要承载平台，已成功研发并规模生产非晶辊剪带材与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产品，基于业务发展现状与市场竞争环境，在销售策略、产品结构与人员组成等方面拟定了未来发展规划，通过线上线下主动营销、通过存量客户推介、丰富产品结构种类、设立研发技术中心等方式持续开拓新客户，其现有项目与潜在项目充足，在业务持续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1、江苏扬动安来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中增加了“（3）扬动安来业务持续性分析”，对上述“（1）扬动安来未来的发展规划、在手订单、潜在项目、开拓新客户的措施”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动安来作为发行人电子产品业务板块的主要承载平台，已成功研发并规模生产非晶辊剪带材与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产品，基于业务发展现状与市场竞争环境，在销售策略、产品结构与人员组成等方面拟定了未来发展规划，通过线上线下主动营销、通过存量客户推介、丰富产品结构种类、设立研发技术中心等方式持续开拓新客户，其现有项目与潜在项目充足，在业务持续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俊明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内容不一致。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现有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事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以及就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的内容，招股说明书与相关申报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未发现上述差异的原因，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邵立群及泰州扬源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邵立群及泰州扬源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3. 审阅更正笔误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果

- 1.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监管要求	比对结果
程俊明 邵立群 泰州扬源	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扬电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p>《创业板上市规则》</p> <p>2.3.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p>	符合
程俊明 邵立群 泰州扬源	<p>一、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二、本人/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p> <p>三、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本人/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p> <p>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p> <p>（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符合
程俊明 邵立群 泰州扬源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p>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p>	符合
程俊明	本人在担任扬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公司法》	符

	<p>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扬电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此外,在买入扬电科技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扬电科技所有。</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证券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合</p>
<p>程俊明 邵立群 泰州扬源</p>	<p>本人/本企业在扬电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扬电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扬电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扬电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在扬电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扬电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扬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扬电科技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p>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p>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现有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事项,招股说明书与相关申报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未发现上述差异的原因,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本次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俊明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及自愿锁定的内容如下：

“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扬电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原《招股说明书》第 285 页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俊明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系笔误，需要更正。

发行人已按照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扬电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笔误导致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俊明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的锁定期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关披露内容不一致外，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扬源外，还包括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审阅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 审阅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审阅扬能工贸报告期内的费用明细表；

4. 审阅扬能工贸、扬能新材的不动产权证书；

5. 审阅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出具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的《确认函》；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9>

709/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等查询, 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7. 审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8. 登陆企查查查询并审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报告;
9.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
10. 登陆企查查网站、巨潮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
11. 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2. 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果

1. 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财务报表、不动产权证书, 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资产	实际经营情况
扬能工贸	2004.06.01	环保设备及其配件、液压机械及其配件、船用配套设备、水泵、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	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1905 号”的一处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姜堰区政府拟对扬能工贸拥有的土地进行收储

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资产	实际经营情况
		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工业用地及厂房	
扬能新材	2018.09.19	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不动产登记证号为“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0012230号”的一处工业用地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扬能新材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之上正在建设厂房，扬能新材未来拟将土地厂房对外出租
新智建厨	2020.04.22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无	从事食品贸易方面的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9709/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报告期内，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的说明，报告期内，扬能工贸、扬能新材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发行人并未租用或使用上述资产，新智建厨无固定资产，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的资产与发行人无关；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思遥，三家公司共用2名员工，与发行人的人员无关；此外，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无实际经营业务，新智建厨从事食品贸易方面的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无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扬能工贸、扬能新材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新智建厨实际从事食品贸易方面的业务，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

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扬能工贸报告期内费用明细表，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扬能工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	6.26	7.51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95	33.35	36.78	41.41
折旧费	13.66	27.32	27.32	27.32
无形资产摊销	3.29	6.03	6.58	6.58
税金	—	—	2.50	7.51
其他	5.00	0.00	0.38	—
财务费用	0.05	0.16	-0.02	0.06
净利润	-23.25	-39.77	-44.26	-41.47
扬能新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71	3.76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24	—	—	—
财务费用	0.02	0.03	0.02	—
净利润	-0.97	-3.79	-0.02	—
新智建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60	—	—	—
营业成本	11.57	—	—	—
税金及附加	0.01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3	—	—	—
财务费用	-0.01	—	—	—
净利润	-3.30	—	—	—

由上表可知，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发生的成本费用均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扬能工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泰州市启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能机电”）、江苏金佳铁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佳铁芯”）、江苏鼎臣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臣线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① 扬能工贸与启能机电

报告期内，扬能工贸与发行人供应商启能机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郇立群之间存在转贷情形，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二）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规范运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俊明的说明，扬能工贸在报告期内向启能机电出租其拥有的 4,902.97 平方米厂房中的一间，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经核查，启能机电报告期内各期向扬能工贸支付的租金如下：

期间	租金金额（万元）	市场参考价 ¹ （万元）
2017 年度	19.22	18.40
2018 年度	18.41	18.40
2019 年度	15.35	14.70
2020 年 1-6 月	6.51	7.35

报告期内，启能机电向扬能工贸支付的租金与市场参考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启能机电向扬能工贸支付的租金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政府减免扬能工贸土地使用税，且由于姜堰区政府

¹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登陆安居客网站，选取泰州市姜堰区检索厂房出租信息，将 1600m²-2000m² 相同条件下 8 处厂房的租金价格平均计算，上述厂房 2020 年 9 月的租金平均价格约为 0.28 元/m²/天。

拟对扬能工贸拥有的土地进行收储，启能机电开始陆续搬迁，实际使用面积减少。综上所述，启能机电租赁扬能工贸厂房的租金价格公允。

启能机电与扬能工贸均已出具确认函，二者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能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② 扬能工贸与金佳铁芯

2019年2月，扬能工贸与发行人供应商金佳铁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立群之间转贷共计500万元，根据邵立群的说明，该笔资金由邵立群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购置房产等。

③ 扬能工贸与鼎臣线缆

2019年8月，扬能工贸与发行人供应商鼎臣线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立群之父邵多辅、邵立群之妹夫周春华之间转贷共计850万元，根据邵立群的说明，该笔资金由邵立群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购置房产等。

除上述情况之外，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扬能工贸、扬能新材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新智建厨实际从事食品贸易方面的业务，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第2问之（2）中所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股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1	平高集团 ^注
2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4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5	特变电工 ^注
6	莱芜鲁能开源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7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易仁通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	平高集团 ^注
3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安泰科技 ^注
5	华拓电力 ^注
6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莱芜鲁能开源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8	海南威特 ^注
9	广东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10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3	平高集团 ^注
4	飞晶电气 ^注
5	海南威特 ^注
6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	河南省三禾电气有限公司
8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泰科技 ^注
2017 年度	
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南富达 ^注
4	平高集团 ^注
5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6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	河南中晶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	汇海电工有限公司
1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已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收入金额，平高集团包括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和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华拓电力包括河南华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华拓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飞晶电气包括上海飞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飞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海南威特包括海南威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富达包括河南富达精工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富达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网站、巨潮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上述客户的主要股东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1	平高集团 ^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 ²
3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梁兵、梁生、黄书胡
4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刘贤文、刘贤群、刘贤龙
5	特变电工 ^註 （A股上市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莱芜鲁能开源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鲁能开源集团有限公司、冯玉花
7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易仁通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笏根、喻红秀
9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南安市蓉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顺平、李振生、李琛、刘松林
10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冀江
11	安泰科技 ^註 （A股上市公司）	钢研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12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华拓电力 ^註	李一搏、李宪鹏、李克峰
14	海南威特 ^註	海南威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威特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威特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石成林、张国芳
16	飞晶电气 ^註	鲍忠田、鲍逸童
17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三禾电气有限公司	省同良、省云杰
19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朱桂涛

¹ “主要股东”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下同。

²根据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无控股股东。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其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股东、远程电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安排等的《确认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20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李波
21	河南富达 ^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
22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徐峰、梁意珍
23	河南中晶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杨新社
24	汇海电工有限公司	徐爱玲
25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已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收入金额，平高集团包括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和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华拓电力包括河南华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华拓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威特包括海南威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飞晶电气包括上海飞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飞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富达包括河南富达精工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2	鼎臣线缆
3	安泰科技 ^注
4	永杰铜业 ^注
5	亿安电气 ^注
6	兆晶科技
7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河北安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	浙江腾龙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安泰科技 ^注
2	兆晶科技

3	金田铜业 ^注
4	鼎臣线缆
5	永杰铜业 ^注
6	启能机电
7	金佳铁芯
8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亿安电气 ^注
10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安泰科技 ^注
2	兆晶科技
3	金田铜业 ^注
4	启能机电
5	永杰铜业 ^注
6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鼎臣线缆
8	江苏鑫政阳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	金佳铁芯
10	咸阳辉煌电子磁性材料研究所
2017 年度	
1	安泰科技 ^注
2	金田铜业 ^注
3	启能机电
4	永杰铜业 ^注
5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鑫政阳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苏科冶科技有限公司
9	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州华泽电气有限公司
----	------------

注：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已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金田铜业包括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杰铜业包括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亿安电气包括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网站、巨潮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上述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	安泰科技 ^注 （A股上市公司）	钢研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
3	江苏鼎臣线缆有限公司	徐勇、徐宝刚
4	永杰铜业 ^注 （A股上市公司）	封全虎、周丽、阮纪友、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兆晶科技	范凯晖、叶丽丽、慈溪市恒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幼银、胡忠裕
6	金田铜业 ^注 （A股上市公司）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陆小咪、楼国君、楼国华、楼静静、楼城、楼云
7	亿安电气 ^注	张圣忠、孙春华
8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
10	河北安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翟伟鹏、翟伟超
11	浙江腾龙电器有限公司	叶加法、叶传伟、章宏仁、叶素云、章正介、戴海永、章以简、章以策、章以马、卢方勇、钟胜、金善虎、章正飞、章正合、章日珍、章夏台、章以钱、章思增、章宏省、章以强、王如兴、章丽君、何镇浩
12	启能机电	钱蔚萍
13	江苏鑫政阳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刘阳、全敏
14	金佳铁芯	周华鸿、周佳文
15	咸阳辉煌电子磁性材料研究所	马跃辉、马莉娅、马鸣秋、董耀峰、董子靖
16	江苏科冶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付、王其芳
17	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阎传庐、王金俊、李振泉
18	泰州华泽电气有限公司	马振华

注：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已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金田铜业包括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杰铜业包括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亿安电气包括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① 报告期内，泰州扬源与郅立群、赵恒龙、王玉楹、陈拥军、陈波、黄树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金额（元）	人员	原因
2017.11.06	420,000.00	陈拥军	向泰州扬源实缴出资
2017.11.07	315,000.00	黄树旺	向泰州扬源实缴出资
2017.11.27	2,415,000.00	王玉楹	向泰州扬源实缴出资
2017.11.27	8,460,000.00	郅立群	向泰州扬源实缴出资
2017.11.28	1,000,000.00	赵恒龙	向泰州扬源实缴出资
2017.11.29	3,200,000.00	赵恒龙	向泰州扬源实缴出资
2017.11.29	1,050,000.00	陈波	向泰州扬源实缴出资

② 报告期内，泰州扬源与程俊明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程俊明将其持有的扬动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州扬源，转让价格为2,100万元。2017年11月28日、29日，泰州扬源合计向程俊明支付2,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③ 报告期内，泰州扬源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扬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000万元，其中向泰州扬源分配50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万元。2020年3月，发行人向泰州扬源支付40万元分红款。

④ 报告期内，扬能工贸与发行人供应商启能机电、金佳铁芯、鼎臣线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1问之（2）中所述。

⑤ 由于扬能工贸、扬能新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立群之女程思遥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扬能工贸、扬能新材与邵立群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但均与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如下：

确认人	确认内容
发行人	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已披露事项之外，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本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程俊明	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已披露事项之外，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扬电科技与扬电科技的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邵立群	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已披露事项之外，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扬电科技的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赵恒龙、王玉楹、陈拥军、黄树旺、陈波	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已披露事项之外，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扬电科技的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都有为、陈海龙、茆建根、刁冬梅、仇勤俭、刘安进	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扬电科技的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泰州扬源	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扬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实缴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与扬电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扬能工贸	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已披露事项之外，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扬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与扬电科技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确认人	确认内容
扬能新材、 新智建厨	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扬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与扬电科技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启能机电	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已披露事项之外，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体股东）与扬电科技的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鼎臣线缆	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已披露事项之外，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体股东）与扬电科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金佳铁芯	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已披露事项之外，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体股东）与扬电科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其他主要客户、 供应商	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扬电科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扬电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及上文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泰州扬源、扬能工贸、扬能新材、新智建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①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程俊明	43.3333
2	赵恒龙	18.5714
3	朱祥	9.5238
4	周峰	7.6190
5	朱敏	5.7143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程俊明、赵恒龙、王玉楹、都有为、陈海龙、陈拥军、刁冬梅、茆建根、刘安进、仇勤俭。

③ 前述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前述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包含程俊明的配偶邵立群、女儿程思遥等。

④ 由上述第①②③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岩市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赵恒龙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2	福建龙岩金马客车有限公司	赵恒龙担任董事长
3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朱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祥持股 7.30%并担任董事
5	无锡市天通铜材有限公司	周峰持股 54.55%
6	宜兴市万佳灯具有限公司	周峰持股 51.67%
7	郎溪县环海集装箱有限公司	周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无锡中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9	物产中大铜业宜兴有限公司	周峰担任董事
10	无锡康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峰持股 34%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1	龙岩市聚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朱敏持股 84%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2	龙岩市中林工业有限公司	朱敏持股 66.77% 并担任董事长
13	厦门吉东港贸易有限公司	朱敏持股 8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扬能工贸	程俊明之女程思遥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5	扬能新材	程俊明之女程思遥持股 99%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6	新智建厨	程俊明之女程思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泰州扬源	程俊明配偶邵立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仇勤俭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仇勤俭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十、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由集体企业姜堰市扬动机电实业公司改制而来。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 2004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5 月、2010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况。2012 年 8 月 24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股权处置合法性进行确认请示的批复》（泰政复〔2012〕53 号），认定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股权的处置在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问题和瑕疵，

予以确认。201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俊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5%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远程电缆，2016年程俊明将上述股份购回。2019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2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如否，请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披露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在受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与在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资产、核心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后，远程电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年）》《关于推进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委发〔2002〕27号）；

2. 审阅原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姜会评〔2002〕第0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 审阅原姜堰市财政局出具的姜评准〔2002〕3号《关于姜堰市经济发展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4. 审阅原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姜改办批〔2002〕44号《关于同意姜堰市扬动机电实业公司改制为姜堰市扬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并承租、受让扬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

5. 审阅原姜堰市经济发展局向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姜经发〔2002〕140号《关于姜堰市扬动机电实业公司改制为姜堰市扬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请示》；

6. 审阅改制后扬动电器注册号为3212842101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审阅原姜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姜政发〔2012〕57号《姜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股权处置的合法性进行确认的请示》；

8. 审阅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泰政复〔2012〕53号《关于对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股权处置合法性进行确认请示的批复》；

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10. 审阅远程电缆2016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的公

告；

11. 审阅远程电缆 2013 年至 2016 年控股发行人期间的年度报告；

1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

13. 访谈远程电缆总经理俞国平；

14.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受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与在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资产、核心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说明；

15. 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自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至今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6. 审阅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远程电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17. 审阅远程电缆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18. 审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19. 审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

20. 审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1. 审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22. 审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2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24. 访谈源胜和的原股东邵锡保、俞华杰；

25. 就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26. 审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东声明》；

27. 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扬电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28. 审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签字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函》。

29. 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中涉及的缴税凭证和缓缴备案证明；

30. 审阅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盖章确认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情况说明》；

31. 审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2. 审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33. 审阅《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并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减持承诺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如否，请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披露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本所律师就有关改制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依据	相关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
----	------	-------	------

依据	相关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02年10月31日，原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姜改办批（2002）44号《关于同意姜堰市扬动机电实业公司改制为姜堰市扬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并承租、受让扬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批准了扬动电器的改制方案。 2002年11月6日，泰州市姜堰工商局向改制后的扬动电器核发注册号为3212842101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因年代久远，未找到扬动机电改制时清产核资的资料。 2002年改制时，扬动机电已聘请原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姜会评（2002）第0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已经原姜堰市财政局出具姜评准（2002）3号《关于姜堰市经济发展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进行核准。	未找到相关资料，但改制事项已经评估，且原姜堰市人民政府、泰州市人民政府均已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年）》	第九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行为时，须进行资产清理和评估、财务审计，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	因年代久远，未找到职代会相关资料。 2002年10月31日，原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姜改办批（2002）44号《关于同意姜堰市扬动机电实业公司改制为姜堰市扬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并承租、受让扬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批准了扬动电器的改制方案。	未找到职代会相关资料，但原姜堰市人民政府、泰州市人民政府均已确认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第九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或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企业的改制方案，需报主管部门批准再交职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关于推进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委发〔2002〕27号）	为全面推进“三置换一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市属企业改革，鼓励通过公有产权出售、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期股设置等多种途径，使公有资本退出。	2002年10月29日，原姜堰市经济发展局向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姜经发〔2002〕140号《关于姜堰市扬动机电实业公司改制为姜堰市扬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将扬动机电改制为有限公司。	符合

2012年4月19日，原姜堰市人民政府出具姜政发〔2012〕57号《姜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股权处置的合法性进行确认的请示》，原姜堰市人民政府认为：①扬动机电集体企业改制以及扬动股份相关变压器资产的改制过程符合当地企业改革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以及职工权益的行为，

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②扬动股份与程俊明出资设立扬动电器，并由扬动电器向扬动股份承租资产、受让资产，以及扬动股份转让持有的扬动有限的股权，均符合改制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以及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2012年8月24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泰政复〔2012〕53号《关于对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股权处置合法性进行确认请示的批复》，认定扬动有限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股权的处置在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等方面不存在问题和瑕疵，予以确认。

此外，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11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资料因年代久远无法找到、确认外，发行人改制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年）》《关于推进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委发〔2002〕27号）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改制已经原姜堰市经济发展局、原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并经原姜堰市人民政府、泰州市人民政府进行确认，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以及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受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与在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资产、核心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后，远程电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在受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与在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经营模

式、主要产品、资产、核心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2013年8月，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将其持有发行人55%的股权转让给远程电缆。2016年7月，远程电缆将其持有发行人55%的股权转让给程俊明。发行人受远程电缆控股的期间为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

① 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远程电缆控股期间，随着中国逐步打破日立金属等外国厂商垄断全球非晶材料供应的局面，发行人充分利用国内非晶合金产业迎来的新的发展契机，充分发挥其对于非晶合金材料在节能电力变压器领域内的实践经验，通过不断完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升级、品质检测，重点专注非晶变压器与非晶铁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此期间，非晶变压器与非晶铁心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构成了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非晶变压器及非晶铁心实现的收入总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7.41%及99.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板块	非晶变压器	24,473.25	56.40%	19,163.27	55.71%
	非晶铁心	18,500.56	42.64%	14,346.26	41.70%
	其他	414.98	0.96%	889.86	2.59%
	合计	43,388.80	100.00%	34,399.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鉴了过去几年对于非晶变压器及非晶铁心的产业化实践经验，逐步扩展产品产线，扩充产品类型，将其在节能型非晶变压器和非晶铁心领域内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储备应用于节能型硅钢变压器以及硅钢铁心的研发制造，构建了发行人以节能电力变压器（包括节能型SBH15非晶合金变压器、节能型S13/S14硅钢变压器等）与铁心（包括非晶铁心和硅钢铁心）两大系列产品为代表的电力板块业务体系。

与此同时，发行人紧跟消费电子领域对于非晶材料及纳米晶材料的应用需求，有针对性地布局产业规划，自 2017 年起逐步建立了“带材—磁芯—电子元器件”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以非晶辊剪带材、非晶磁芯、纳米晶磁芯及相关元器件为代表的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构建了发行人电子板块业务体系，并最终服务于绿色家电、新能源汽车、光伏设备等创新产业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了以节能电力变压器与铁心两大系列产品为代表的电力板块业务体系和以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为代表的电子板块业务体系，其实现的收入总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5%、99.94%、99.94% 及 9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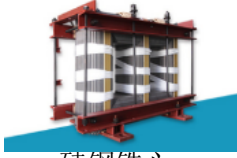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板块	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	15,874.78	80.05%	37,409.71	73.49%	41,237.04	71.48%	40,848.26	79.95%
	其中：非晶合金变压器	10,640.98	53.66%	29,511.92	57.98%	38,730.05	67.14%	40,065.04	78.42%
	硅钢变压器	5,233.81	26.39%	7,741.37	15.21%	2,229.55	3.86%	595.62	1.17%
	铁心系列	3,133.01	15.80%	9,279.67	18.23%	12,236.76	21.21%	9,984.23	19.54%
	其中：非晶铁心	1,943.57	9.80%	8,940.15	17.56%	12,236.76	21.21%	9,984.23	19.54%
	硅钢铁心	1,189.44	6.00%	339.52	0.67%	—	—	—	—
电子板块	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系列	806.50	4.07%	4,185.13	8.22%	4,175.96	7.24%	29.49	0.06%
	其他	16.49	0.08%	30.00	0.06%	37.00	0.06%	228.85	0.45%
	合计	19,830.78	100.00%	50,904.52	100.00%	57,686.77	100.00%	51,090.83	100.00%

② 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专注于非晶合金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心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丰富产品结构，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并规模生产节能型硅钢变压器、硅钢铁心，并通过子公司扬动安来将业务范围延伸至消费电子领域，形成了非晶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核心产品。

发行人在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以及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主要产品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及产品型号	收入占比 ^注
远程电缆 控股期间	电力 板块	非晶合金变压器	 节能型 SBH15 非晶合金变压器	56.40%
		非晶合金铁心	 非晶铁心	42.64%
	合计			99.04%
报告期内	电力 板块	非晶合金变压器	 节能型 SBH15 非晶合金变压器	57.98%
		硅钢 变压器	 节能型 S13/S14 硅钢变压器	15.21%
		非晶合金铁心	 非晶铁心	18.23%
		硅钢铁心	 硅钢铁心	

所属期间	主要产品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及产品型号	收入占比 ^注
	电子板块	非晶及纳米晶电子元器件	 非晶轭剪带材	8.22%
			 非晶及纳米晶磁芯	
			 纳米晶共模电感磁芯	
合计				99.64%

注：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2015 年度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2019 年度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③ 资产与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资产均系自有资产，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在远程电缆控股期间及在报告期内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a.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剪切线、箔绕机、真空炉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专用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购入日期	所属期间	使用状态
1	非晶生产线	196.00	2011 年 2 月	远程电 缆控 股 前	正常使 用
2	箔绕机	63.00			
3	真空炉	56.00			
4	高压绕线机	42.00	2012 年 10 月		
5	剪切线	331.90			
6	箔绕机	72.34			
7	高压绕线机	51.99	2012 年 12 月		
8	退火炉	33.59			

序号	专用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购入日期	所属期间	使用状态	
9	非晶退火炉	55.32	2013年11月	远程电 缆控 股期 间		
10	真空干燥炉	35.42				
11	非晶专用退火炉	25.38	2013年12月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74.36				
13	剪切线	301.73	2014年2月			
14	硅钢卷铁芯加工设备	138.08	2014年8月			
15	剪切生产线	194.17	2014年12月			
16	箔绕机	58.00				
17	高压绕线机	30.00				
18	真空干燥炉	50.01	2015年4月			
19	卷铁心机	33.33	2015年7月			
20	线圈整形液压机	28.80	2016年3月			
21	线圈整形液压机	36.50	2016年4月			
22	真空炉	21.24	2016年10月			远程电 缆退 出后
23	绕线机	45.47				
24	箔绕机	29.31	2016年12月			
25	模板	147.01				
26	剪切线	187.83	2017年3月			
27	箔绕机	31.62	2017年10月			
28	非晶专用退火炉	30.17	2018年8月			
29	非晶专用退火炉	21.11	2019年5月			
30	数控中柱片剪切机	25.22	2020年4月			
31	纵剪机	95.69	2020年5月			
32	横剪机	313.7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根据其业务规模与发展需求分阶段购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b. 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一批将新型非晶合金材料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的企业之

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一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保护情况					使用状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所属期间	
1	非晶铁心、非晶及纳米晶磁芯退火技术	一种非晶退火炉	2016213554255	扬电科技	2016.12.10	远程电缆退出后	有效使用
		一种多功能铁芯加工位置稳定装置	2019205421734	扬动安来	2019.04.19		
2	非晶合金变压器噪声控制技术	非晶变压器内置减噪结构	2013204877009	扬电科技	2013.08.12	远程电缆控股前	有效使用
		差位式减振垫块	2014207996396	扬电科技	2014.12.18	远程电缆控股期间	
		一种非晶变压器用减噪结构	2016213399955	扬电科技	2016.12.07	远程电缆退出后	
3	非晶合金变压器抗短路能力技术	一种双层外包硅钢片包非晶铁芯结构	2016213479926	扬电科技	2016.12.09		有效使用
		一种防短路型非晶变压器	2019204684639	扬电科技	2019.04.09		
4	非晶合金变压器绝缘技术	变压器高压线圈分级式端绝缘强化结构	2015202878167	扬电科技	2015.05.07	远程电缆控股期间	有效使用
		一种用于非晶变压器高低压线圈间的软角环	2016213609559	扬电科技	2016.12.12	远程电缆退出后	
5	非晶合金变压器无应力器身结构技术	导向护套	2013204877297	扬电科技	2013.08.12	远程电缆控股前	有效使用
		升降式转运车	2014207994278	扬电科技	2014.12.18	远程电缆控股期间	
		一种非晶变压器铁芯校准安装架	201920571756X	扬电科技	2019.04.24	远程电缆退出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④ 销售与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与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构成系由其产品结构所决定。发行人在远程电缆控股期间的主要产品为非晶变压器以及非晶铁心，其采购渠道主要与上述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相关，销售渠道主要为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的中标企业，其在中标非晶变压器产品后会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远程电缆控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序号	远程电缆控股期间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
------	----	---------------	------------

所属期间	序号	远程电缆控股期间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
2015 年度	1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存在销售
	2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3	海南威特 ^注	
	4	浙江江变科技有限公司	
	5	泰州海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	广州华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销售
	2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3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存在销售
	4	海南威特 ^注	
	5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海南威特包括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威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远程电缆控股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序号	远程电缆控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采购
2015 年度	1	安泰科技 ^注	存在采购
	2	Yann Lloyd Electric (HK) Limited (研利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采购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存在采购
	4	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采购
	5	永杰铜业 ^注	存在采购
2014 年度	1	Yann Lloyd Electric (HK) Limited (研利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采购
	2	日立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3	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	金田铜业 ^注	存在采购
	5	永杰铜业 ^注	

注：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其中，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金田铜业包括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杰铜业包括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主要通过 Yann Lloyd Electric (HK) Limited (研利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日立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泰州

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向日立金属等具备非晶材料产业化生产能力的外国厂商进口非晶带材。

随着安泰科技成功研发并逐步量产非晶带材，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向其批量采购国产非晶带材。2017 年起，发行人使用国产非晶带材替代了进口非晶带材，故其在报告期内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采购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持续优化其原有非晶变压器与非晶铁心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了节能型硅钢变压器和硅钢铁心的规模生产与销售，并积极探索非晶及纳米晶节能型材料在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产品非晶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已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相较于远程电缆控股期间有了较大幅度的扩充，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产品种类的丰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其较远程电缆控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序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较远程电缆控股期间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0 年 1-6 月	1	平高集团 ^註	原有客户
	2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4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5	特变电工 ^註	
2019 年度	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原有客户
	2	平高集团 ^註	
	3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安泰科技 ^註	
	5	华拓电力 ^註	新增客户
2018 年度	1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客户
	2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3	平高集团 ^註	
	4	飞晶电气 ^註	
	5	海南威特 ^註	

所属期间	序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较远程电缆控股期间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7 年度	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原有客户
	2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南富达 ^注	
	4	平高集团 ^注	
	5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其中，平高集团包括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和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华拓电力包括河南华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华拓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飞晶电气包括上海飞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海南威特包括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威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富达包括河南富达精工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较远程电缆控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序号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较远程电缆控股期间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供应商
	2	鼎臣线缆	原有供应商
	3	安泰科技 ^注	
	4	永杰铜业 ^注	
	5	亿安电气 ^注	新增供应商
2019 年度	1	安泰科技 ^注	原有供应商
	2	兆晶科技	新增供应商
	3	金田铜业 ^注	原有供应商
	4	鼎臣线缆	
	5	永杰铜业 ^注	
2018 年度	1	安泰科技 ^注	原有供应商
	2	兆晶科技	新增供应商
	3	金田铜业 ^注	原有供应商
	4	启能机电	
	5	永杰铜业 ^注	
2017 年度	1	安泰科技 ^注	原有供应商

所属期间	序号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较远程电缆控股期间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	金田铜业 ^注	
	3	启能机电	
	4	永杰铜业 ^注	
	5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其中，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金田铜业包括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杰铜业包括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亿安电气包括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部分新增客户系发行人品牌知名度提升与产品种类扩增所带来的增量客户，部分新增供应商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产生的新增采购需求，发行人在综合考量采购价格、货源保障等因素后所引入的新的采购渠道。

综上，发行人在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主要专注于节能型非晶变压器与非晶铁心，其生产设备、核心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均系适应当期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展产品结构，自主研发并逐步量产了节能型硅钢变压器、硅钢铁心等电力板块相关产品与非晶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电子板块相关产品，在生产资源、核心技术及客户、供应商方面均有所扩增，以适应新增产品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

（2） 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后，远程电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远程电缆的相关公告，远程电缆在退出发行人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8日，远程电缆将所持发行人55%股权出售并退出发行人。此时，远程电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小明。远程电缆的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6年11月15日，远程电缆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将其持有的远程电缆90,476,465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睿康”），

杭州睿康合计持有远程电缆总股本的 22.18%，成为远程电缆的控股股东，远程电缆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建统。杭州睿康本次收购远程电缆，拟推动远程电缆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文化等行业优质资产。

2018 年 3 月，杭州睿康控股股东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集团”）与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集团”）签订《关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睿康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睿康 100%股权转让给秦商集团。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睿康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远程电缆实际控制人由夏建统变更为李明。远程电缆的主要业务仍为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9 年 8 月 22 日，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投资”）以司法竞拍的方式取得俞国平持有的 6,600 万股远程电缆股票。2019 年 11 月 8 日，苏新投资以司法竞拍的方式取得秦商体育持有的 4,280 万股远程电缆股票，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资产”）成为远程电缆第一大股东，远程电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远程电缆的主要业务仍为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0 年 2 月 12 日，远程电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基于远程电缆的股东持股及最新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远程电缆控股股东变更为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查阅远程电缆的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远程电缆自 2016 年起的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指持股 5%以上股东¹）、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系	期间	姓名/名称
1.	控股股东	2016.07.28—2016.11.15	杨小明
2.		2016.11.15—2019.11.08	杭州睿康

¹ 指远程电缆 2016-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巨潮网显示的远程电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系	期间	姓名/名称
			(后更名为“秦商体育”)
3.		2019.11.08—2020.02.12	无
4.		2020.02.12 至今	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
5.	实际控制人	2016.07.28—2016.11.15	杨小明
6.		2016.11.15—2018.04.27	夏建统
7.		2018.04.27—2019.11.08	李明
8.		2019.11.08—2020.02.12	无
9.		2020.02.12 至今	无锡市国资委
10.	主要股东	2016.07.28—2020.06.30	杨小明
11.		2016.07.28—2020.06.30	俞国平
12.		2016.11.15—2020.06.30	杭州睿康
13.		2019.08.22—2020.06.30	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
14.	历任董事	2016.07.28 至今	俞国平、杨小明、杨建伟、杨黎明、朱和平、潘永祥、夏建军、李志强、张冬梅、冀越虹、苗棣、郑成克、龙哲、李明、李鸿伟、沈建朋、汤兴良、周斯秀、王娟、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黄志宏、张琦、郎轩宁
15.	历任监事 (曾担任董事者未重复列示)	2016.07.28 至今	徐瑾、刘鏊、王志续、殷凤保、史界红、曹永利、张鹏娇、殷响、虞振华、罗浩、徐超、金轶梅、徐超、李彦邦
16.	历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担任董事者未重复列示)	2016.07.28 至今	蒋苏平、朱玉兰、金恺、王书苗、杨路萍、董健、刘从远
17.	历任核心人员	2016.07.28 至今	王岩(总工程师)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发行人各期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第2问中所述。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以及远程电缆总经理俞国平，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自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至今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审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远程电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后，远程电缆及其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指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6 月 17 日，远程电缆与程俊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扬动有限 55%股权转让予程俊明，转让价格为 21,538 万元。由于程俊明自有资金存在短期缺口，便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向远程电缆总经理俞国平借款 1,500 万元、3,5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并将上述借款及其他自筹资金用于向远程电缆支付扬动有限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10 月，程俊明以 2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扬动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洪、张田华、周峰、朱敏、徐秋实、泰州扬源，程俊明共获得股权转让价款 10,500 万元。程俊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俞国平归还 2,000 万元、3,400 万元，共计 5,400 万元。根据程俊明、俞国平的说明，5,400 万元中包括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400 万元，该项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二人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

② 经远程电缆确认，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后，远程电缆与发行人的客户上海飞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原因系正常电缆销售；同时，远程电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原因系正常原材料采购。上述资金和业务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经发行人确认，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远程电缆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指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远程电缆控股期间主要专注于节能型非晶变压器与非晶铁心，其生产设备、核心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均系适应当期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展产品结构，自主研发并逐步量产了节能型硅钢变压器、硅钢铁心等电力板块相关产品与非晶辊剪带材、非晶及纳米晶磁芯等电子板块相关产品，在生产资源、核心技术及客户、供应商方面均有所扩增，以适应新增产品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远程电缆退出发行人后，除程俊明与俞国平之间的个人借贷之外，远程电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指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与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远程电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指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

3.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于2020年9月11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同时，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增资方	数量(万元/万股)	变化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的背景、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万元)	估值(万元)	每股价格(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2017.09	源胜和	程俊明	500	2,000	前次从程俊明处受让未支付对价，双方协商决定原价归还扬动有限股权	9,790	39,160	19.58	与前次从程俊明处受让扬动有限股权同价	—	前次未实际支付，本次冲抵
2017.10	程俊明	徐洪	20	2,000	投资	420	42,000	21.00	各方协商，以2017年预计4,000万元净利润，10.5倍PE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张田华	20		投资	420				自有资金	是
		周峰	160		投资	3,360				自有资金	是
		朱敏	120		投资	2,520				自有资金	是
		徐秋实	80		投资	1,680				自有资金	是
		泰州扬源	100		员工持股	2,100				自有资金	是
2019.04	—	所有股东	1,000	3,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增资方	数量 (万元/ 万股)	变化后的注册 资本 (万元)	转让的背景、 原因	转让/增 资价格 (万元)	估值 (万元)	每股 价格 (元)	定价依据	资金 来源	款项是 否支付 完毕
2019.06	—	所有 股东	3,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	—	—	—	净资产 折股	—
2019.06	—	徐仁彬	120	6,300	投资	1,320	69,300	11.00	各方协 商，以 2019年 预计 5,000万 元净利 润，投前 约13倍 PE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徐洪	60		追加投资	660				自有资金	是
		卢建	40		投资	440				自有资金	是
		何园方	30		投资	330				自有资金	是
		张淑华	30		投资	330				自有资金	是
		吴珍砚	20		投资	220				自有资金	是

经本所律师访谈源胜和的原股东邵锡保、俞华杰，二人均确认，当时设立源胜和的目的为合作从事贸易或投资，2016年11月，源胜和受让程俊明持有的扬动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9,790万元。由于二人对源胜和的投资资金未到位，源胜和未实际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直至2017年9月，二人对源胜和的投资资金仍未到位，因此源胜和将持有的扬动有限500万元出资额以原受让价格转回给程俊明，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款相冲抵。

2017年10月，程俊明将持有的扬动电气5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洪、张田华、周峰、朱敏、徐秋实、泰州扬源，其中，泰州扬源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各方协商，以2017年预计4,000万元净利润为基础，按照10.5倍PE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7年9月，源胜和将扬动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俊明

2017年9月15日，源胜和与程俊明签署《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源胜和向程俊明转让扬动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9,790万元。

同日，扬动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8日，泰州市姜堰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内容并向扬动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140797736U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程俊明	实物	420.00	420.00	70.50
		货币	990.00	990.00	
2	赵恒龙	货币	390.00	390.00	19.50
3	朱祥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2017年10月，程俊明将扬动有限5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洪等

2017年10月26日，扬动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程俊明将其所持扬动有限1,410万元出资中的500万元（货币出资部分）分别转让给徐洪20万元、转让给张田华20万元、转让给周峰160万元、转让给朱敏120万元、转让给徐秋实80万元、转让给泰州扬源100万元。另外两名股东朱祥、赵恒龙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10月26日，程俊明与徐洪、张田华、周峰、朱敏、徐秋实、泰州扬源分别签署《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俊明向徐洪转让扬动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420万元；向张田华转让扬动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420万元；向周峰转让扬动有限16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3,360万元；向朱敏转让扬动有限12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2,520万元；向徐秋实转让扬动有限8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1,680万元；向泰州扬源转让扬动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价款2,100万元。

同日，扬动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6日，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内容并向扬动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140797736U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程俊明	实物	420.00	420.00	45.50
		货币	490.00	490.00	
2	赵恒龙	货币	390.00	390.00	19.50
3	朱祥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4	周峰	货币	160.00	160.00	8.00
5	朱敏	货币	120.00	120.00	6.00
6	泰州扬源	货币	100.00	100.00	5.00
7	徐秋实	货币	80.00	80.00	4.00
8	徐洪	货币	20.00	20.00	1.00
9	张田华	货币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19年4月，扬动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2月22日，扬动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此次增加的1,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朱祥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0万元、周峰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0万元、赵恒龙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95万元、朱敏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0万元、程俊明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55万元、徐秋实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0万元、徐洪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万元、张田华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万元、泰州扬源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0万元，并在2019年12月31日到账。二、决定将公司章程重新修订。

2019年4月15日，扬动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对公司2019年2月22日股东会决议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进行确认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并作出决议：对公司2019年2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进行确认，上述资料继续有效。

2019年4月15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内容并向扬动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140797736U的《营业执照》。

2019年5月25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18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足额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程俊明	1,365.00	420.00	实物	45.50
			490.00	货币	
			455.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2	赵恒龙	585.00	390.00	货币	19.50
			195.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朱祥	300.00	200.00	货币	1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周峰	240.00	160.00	货币	8.00
			8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5	朱敏	180.00	120.00	货币	6.00
			6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6	泰州扬源	150.00	100.00	货币	5.00
			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	徐秋实	120.00	80.00	货币	4.00
			4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8	徐洪	30.00	20.00	货币	1.00
			1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9	张田华	30.00	20.00	货币	1.00
			1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4) 2019年6月，扬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4月26日，扬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选聘天健、坤元分别为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意组成“股份公司筹备组”，成员包括程俊明、赵恒龙、王玉楹，其中程俊明为筹备组组长。授权筹备组：全面负责股份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务、起草相关文件（包括股份公司章程）、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前期准备及其它程序性工作。

2019 年 5 月 25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9）76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扬动有限净资产值为 272,488,197.23 元。

2019 年 5 月 25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9）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扬动有限整体资产按资产基础法所作的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扬动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294,116,754.56 元。

2019 年 5 月 26 日，扬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72,488,197.23 元按照 1 : 0.2202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元，剩余 212,488,197.23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6,000 万股，由股份公司 9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9 年 5 月 26 日，扬动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

2019 年 6 月 5 日，扬电科技（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天健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9）1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扬电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扬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72,488,197.23 元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2019年6月6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140797736U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整。

扬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扬电科技后，扬电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俊明	净资产	2,730.00	45.50
2	赵恒龙	净资产	1,170.00	19.50
3	朱祥	净资产	600.00	10.00
4	周峰	净资产	480.00	8.00
5	朱敏	净资产	360.00	6.00
6	泰州扬源	净资产	300.00	5.00
7	徐秋实	净资产	240.00	4.00
8	徐洪	净资产	60.00	1.00
9	张田华	净资产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9年6月，扬电科技增资至6,300万元

2019年6月21日，扬电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同意徐仁彬、徐洪、卢建、何园方、张淑华、吴珍砚分别以1,320万元、660万元、440万元、330万元、330万元、2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20万股股份、60万股股份、40万股股份、30万股股份、30万股股份、2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1元；同意公司与各相关投资人签署《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天健为验资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6月21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内容并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140797736U的《营业执照》。

2019年7月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23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足额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俊明	净资产	2,730.00	43.3333
2	赵恒龙	净资产	1,170.00	18.5714
3	朱祥	净资产	600.00	9.5238
4	周峰	净资产	480.00	7.6190
5	朱敏	净资产	360.00	5.7143
6	泰州扬源	净资产	300.00	4.7619
7	徐秋实	净资产	240.00	3.8095
8	徐仁彬	货币	120.00	1.9048
9	徐洪	净资产、货币	120.00	1.9048
10	张田华	净资产	60.00	0.9524
11	卢建	货币	40.00	0.6349
12	何园方	货币	30.00	0.4762
13	张淑华	货币	30.00	0.4762
14	吴珍砚	货币	20.00	0.3175
合计			6,3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转让涉及的主要股东，上述股东均确认与其相关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支付完毕。同时，上述股东已出具《股东声明》：“本人/本企业拥有所持扬电科技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的原始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除源胜和向程俊明转让属于冲抵前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价款外，其他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

规情形，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新增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1	徐仁彬	360281198504*****	中国	无	1.90%
2	卢建	320622197402*****	中国	无	0.63%
3	何园方	320411198902*****	中国	无	0.48%
4	张淑华	230103195105*****	中国	无	0.48%
5	吴珍砚	421081198102*****	中国	无	0.32%

上述新增股东均已签署调查表并出具《股东声明》：“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无任何境外居留权或者境外身份。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扬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签字经办人员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与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涉及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缴税凭证和缓缴备案证明等文件，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邵立群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对价 (万元)	纳税主体 /代扣代 缴主体	完税金额 (万元)	未缴纳 原因
1.	2011年12月，程俊明转让400万元出资额给邵立群	400.00	程俊明	—	无所得
	2011年12月，程俊明转让394.5万元出资额给赵恒龙	394.50	程俊明	57.38	—
2.	2012年1月，程俊明转让238万元出资额给方艺华	238.00	程俊明	—	无所得
	2012年1月，程俊明转让302万元出资额给唐亮星	302.00			
	2012年1月，邵立群转让180万元出资额给郑峥嵘	180.00	邵立群		
3.	2013年8月，程俊明转让570万元出资额给远程电缆	8,339.10	程俊明	1,552.99	—
	2013年8月，邵立群转让400万元出资额给远程电缆	5,852.00	邵立群	1,089.81	—
4.	2016年11月，程俊明转让500万元出资额给源胜和	9,790.00	程俊明	—	无所得
	2016年11月，程俊明转让200万元出资额给朱祥	3,916.00			
	2016年11月，程俊明转让129万元出资额给赵恒龙	2,349.60			
5.	2017年10月，程俊明转让20万元出资额给徐洪	4,20.00	程俊明	142.00	—
	2017年10月，程俊明转让20万元出资额给张田华	4,20.00			
	2017年10月，程俊明转让160万元出资额给周峰	3,360.00			
	2017年10月，程俊明转让120万元出资额给朱敏	2,520.00			
	2017年10月，程俊明转让80万元出资额给徐秋实	1,680.00			
	2017年10月，程俊明转让100万元出资额给泰州扬源	2,100.00			
6.	2018年9月，扬动有限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1,000万元	—	发行人	200.00	—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对价 (万元)	纳税主体 /代扣代 缴主体	完税金额 (万元)	未缴纳 原因
7.	2019年4月，扬动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000万元	—	发行人	已申请五年缓交并备案	—
8.	2019年6月，扬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发行人	已申请五年缓交并备案	—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2日盖章确认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情况说明》，扬电科技自然人股东均已向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依法完整缴纳了相关税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事项均已完成缴纳或已依法办理缓缴备案，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且发行人股东已出具《股东声明》，除程俊明、邵立群为夫妻关系，泰州扬源为邵立群控制的企业之外，各股东确认与扬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扬电科技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在扬电科技的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签字经办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程俊明、邵立群为夫妻关系，泰州扬源为邵立群控制的企业外，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扬电科技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程俊明、郇立群为夫妻关系，泰州扬源为郇立群控制的企业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俊明、郇立群及其控制的泰州扬源已出具承诺：“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扬电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赵恒龙、朱祥、周峰、朱敏、徐秋实、徐仁彬、徐洪、张田华、卢建、何园方、张淑华、吴珍砚）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王玉楹、陈拥军已作出承诺：“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扬电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减持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俊明、郇立群及其控制的泰州扬源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赵恒龙、朱祥、周峰、朱敏已出具承诺：“一、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二、本人/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

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三、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俊明、赵恒龙、王玉楹、陈拥军已作出承诺：“本人在担任扬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扬电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此外，在买入扬电科技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扬电科技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俊明、邵立群及其控制的泰州扬源，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恒龙、王玉楹亦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扬电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扬电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扬电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扬电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在扬电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扬电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扬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扬电科技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与相关监管要求比对

法规依据	监管要求	承诺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已承诺
《证券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已承诺
《创业板上市规则》	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承诺
	2.3.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已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已承诺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已承诺
	（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已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已承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并与《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我国对变压器产品实行强制试验检测和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食品经营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投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节能电气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5）报告期内以招投标等方式分别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审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

界定表（2020年修订）》；

2.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型号备案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境内外销售数据；
4.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客户情况表；
5. 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负责人；
6.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确认函》；
7. 审阅《机械工业企业产品质量事故分类》；
8. 审阅发行人已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9. 审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沈震、白文刚、陈强、张炎、钱进、冯进）出具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确认函》；
10.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订单台账；
1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投标及中标统计表、中标通知书；
12. 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登陆国家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dqjc.com/>）、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qic.org）、中国变压器行业信息网（www.ctn.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姜堰区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tzjy.jsjc.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泰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taizhou.gov.cn/zfcg/>）、泰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http://czj.taizhou.gov.cn/col/col57509/index.html>）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变压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我国对变压器、非晶合金铁心和硅钢铁心、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未设置行政许可，发行人无需取得行政批文。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变压器、非晶合金铁心和硅钢铁心、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均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即CCC认证）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变压器行业通常会委托专业机构对生产的变压器类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在通过型式试验后申请产品型号备案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型号备案证书、认证证书等，发行人已取得的备案和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扬电科技	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DQJC-2019-10565	2019.09.03	国家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扬电科技	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DQJC-2017-10819	2017.11.21	
3	扬电科技	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DAQJ-2019-10563	2019.09.03	
4	扬电科技	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DQJC-2020-10102	2019.06.25	
5	扬电科技	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DQJC-2020-10101	2019.07.01	
6	扬电科技	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DQJC-2020-10100	2019.07.02	
7	扬电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8E30599R3M	2018.07.10-2021.07.09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扬电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8Q31146R3M	2018.07.10-2021.07.09	
9	扬电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1S30872R1M	2019.10.16-2022.10.15	
10	扬动安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19Q31037R0M	2019.06.05-2021.05.30	
11	扬动安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19S20431R0M	2019.06.05-2021.03.11	

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11日登陆国家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h

ttp://www.dqjc.com/) 核查，发行人在取得型号备案证书前均已通过型式试验并已获得型式试验报告，型号备案证书取得的过程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登陆国家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dqjc.com/）、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qic.org）、中国变压器行业信息网（www.ctn.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型号备案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取得、被吊销或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批文，本公司已按行业要求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注册、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取得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我国对变压器、非晶合金铁心和硅钢铁心、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未设置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无需取得批文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自行委托专业机构对生产的变压器类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在通过型式试验后取得了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且发行人已自行取得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上述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节能电气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域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792.08	19.12%	13,347.63	26.22%	14,843.88	25.73%	13,549.85	26.52%
华南	6,632.13	33.44%	14,385.44	28.26%	15,377.04	26.66%	15,241.64	29.83%
东北	27.56	0.14%	198.71	0.39%	321.56	0.56%	244.13	0.48%
西南	61.26	0.31%	1,015.53	1.99%	243.63	0.42%	151.47	0.30%

华中	7,064.80	35.63%	13,045.55	25.63%	16,988.61	29.45%	19,460.25	38.09%
西北	3.00	0.02%	0.64	0.00%	40.99	0.07%	41.74	0.08%
华北	1,618.27	8.16%	6,294.08	12.36%	8,289.25	14.37%	2,378.95	4.66%
海外	631.69	3.19%	2,616.94	5.14%	1,581.80	2.74%	22.80	0.04%
合计	19,830.78	100.00%	50,904.52	100.00%	57,686.77	100.00%	51,090.83	100.00%

注：华东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华南主要包括广东、海南、广西；华中主要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北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西南主要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东北主要为辽宁；西北主要包括陕西、新疆、宁夏、甘肃。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及境外客户¹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产品
1	YINHO INTERNATIONAL CO.,LTD (盈豪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	铁心
2	TOHSEI ELECTRONICS (HK) LIMITED (东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非晶纳米晶电子元器件
3	ALFA TRANSFORMERS LIMITED (阿勒法变压器有限公司)	印度	铁心
4	DONGWOO ELECTRIC CORP. (东佑电气有限公司)	韩国	铁心
5	SEJUNG COMPANY LIMITED (世中有限公司)	韩国	铁心
6	SHIRDI SAI ELECTRICALS LTD. (舍迪赛电器有限公司)	印度	铁心
7	TS TRANSFORMERS LTD. (特塞斯变压器有限公司)	孟加拉国	铁心
8	DK POWER TECHNOLOGY (迪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韩国	铁心
9	SHRI KRSNA SUDARSHAN URJA PVT.LTD. (奎师那达善有限公司)	印度	铁心
10	NANOCRYST TRANS CORE P LTD (纳米变压器铁芯有限公司)	印度	非晶纳米晶电子元器件
11	M&C CORPORATION (爱美克株式会社)	日本	非晶纳米晶电子元器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境外销售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

¹ 指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境外客户。

其产品直接出口销售给境外客户，不存在通过新设海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对于境外客户采购的产品，由其根据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自行在销售地独立开展必要的产品注册和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qic.org）、中国变压器行业信息网（www.ctn.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报告期内，扬电科技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新设海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且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6 日发布“2006 年第 29 号公告”，批准《机械工业企业产品质量事故分类》等 130 项行业标准。《机械工业企业产品质量事故分类》第 2.2 条规定：“质量事故是指在产品形成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企业或用户造成一定程度损失的事件”。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qic.org）、中国变压器行业信息网（www.ctn.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给发行人或用户造成损失的质量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也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情形或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中国检察网 jysfy.chinacourt.gov.cn/>）、姜堰区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tzjy.jsjc.gov.cn/>）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沈震、白文刚、陈强、张炎、钱进、冯进）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沈震、白文刚、陈强、张炎、钱进、冯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报告期内以招投标等方式分别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电力变压器、铁心、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订单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节能电力变压器、铁心、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订单台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团体组织，个别事业单位客户的销售金额极小¹，报告期内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节能电力变压器、铁心、非晶及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无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发行人的客户名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厂商，其在获得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订单后，会向具有相关生产资质和条件的企业采购相关部件，再与其自身产品组装成套后向电网公司发货。上述制造厂商在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询价方式，但也有部分制造厂商采取招投标方式，不同采购方式依赖于各制造厂商的内部制度，但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统计数据及中标通知书，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参与的投标次数²、中标次数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参与数量	8	61	51	45
中标数量	4	16	10	1

¹ 发行人于2017年向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销售一台变压器，金额为1.58万元。

² 发行人参与投标，每次中标后会发生多个订单。

中标率	50%	26%	20%	2%
-----	-----	-----	-----	----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泰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taizhou.gov.cn/zfcg>）、泰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http://czj.taizhou.gov.cn/col/col157509/index.html>）、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获取业务，同时存在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投标的情况；本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通过询价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获取业务，同时存在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投标的情况；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5月2日，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低功耗变压器用非晶合金性能展开研究，双方约定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2）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3）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4）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2.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研发情况的《确认函》；
3. 审阅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确认函》；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低功耗变压器用非晶合金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1.乙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下同）按照甲方（发行人）的要求，为其低功耗变压器铁芯生产所需非晶原材料的合金成分与性能关系进行系统分析研究：针对甲方特定使用情况下对材料性能的要求，研究低功耗电力变压器用铁基非晶合金中主要合金元素对材料的饱和磁感、矫顽力等基本磁性能以及功耗、工艺稳定性、耐候性等使用性能的影响规律，得到合金成分与材料的基本磁性能以及使用性能之间的一般关系，提出满足要求的合金成分配方；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研究非晶合金材料的组织与性能的关系：成形与退火工艺对非晶合金材料的成分分布、微结构、团簇结构与分布等微观组织进而对材料的饱和磁感、矫顽力等基

项目	内容
	本磁性能以及功耗、工艺稳定性、耐候性等使用性能有重要影响，在甲方低功耗电力变压器铁芯工艺试验的基础上，研究非晶合金材料的组织与性能的关系。总结出满足使用性能要求的材料在显微组织方面应该满足的基本要求； 3、协助甲方开发低功耗非晶合金产品专用工艺设备、解决低功耗非晶合金产品化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合作研发期限	2017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
研发经费及支付方式	30万元，第一阶段15万元，2018年至2020年期间，每年5月4日前分别支付5万元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第1-2年，完成低功耗变压器铁心用非晶原材料的合金成分与性能关系研究工作。 第3-4年，完成低功耗非晶合金的组织与性能的关系研究，协助甲方开发低功耗非晶合金产品专用工业设备、解决低功耗非晶合金产品化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完成项目结题工作。
研发成果	已完成低功耗变压器铁心用非晶原材料的合金成分与性能关系研究工作
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尚未形成
研发成果归属和分享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2. 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技术开发合同书》中约定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扬电科技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 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

4. 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该合作研发项目系发行人为持续探索低功耗变压器用非晶合金性能而与高校共同进行的研究项目，是发行人现有技术领域的延伸，并非现有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该

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专利申请权，未纳入发行人技术体系，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项目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将新型非晶材料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批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了一批核心技术，使发行人的节能电力变压器产品在空载损耗、噪声控制、抗短路能力、绝缘水平等核心指标均表现优异，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保护情况				技术先进性	来源	产业化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非晶铁心、非晶及纳米晶磁芯退火技术	一种非晶退火炉	2016213554255	李涛、王扬、王忠如、邵振宏、黄树旺	扬电科技	同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一种多功能铁芯加工位置稳定装置	2019205421734	陈波、王玉楹、袁金华、杨萍、翁玲玲	扬动安来			
2	非晶合金变压器噪声控制技术	非晶变压器内置减噪结构	2013204877009	陈波、程俊明、赵恒龙、王玉楹、茆建根	扬电科技	同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差位式减振垫块	2014207996396	程俊明、陈波、曹明	扬电科技			
		一种非晶变压器用减噪结构	2016213399955	曹明、赵恒龙、王玉楹、李领、邵振宏	扬电科技			
3	非晶合金变压器抗短路能力技术	一种双层外包硅钢片包非晶铁芯结构	2016213479926	王忠如、李领、王扬、邵振宏、黄树	扬电科技	同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一种防短路型非晶变压器	2019204684639	赵恒龙、程俊明、陈波、茆建根、张翔	扬电科技			
4	非晶合金变压器绝缘技术	变压器高压线圈分级式端绝缘强化结构	2015202878167	陈波、曹明、李涛、王玉楹	扬电科技	同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一种用于非晶变压器高低压线圈间的软角环	2016213609559	赵恒龙、王玉楹、程俊明、陈波、李涛	扬电科技			
5	非晶合金变压器无应力器身结构技术	导向护套	2013204877297	赵恒龙、程俊明、王玉楹、陈波、茆建根	扬电科技	同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升降式转运车	2014207994278	李涛、陈波、曹明	扬电科技			
		一种非晶变压器铁芯校准安装架	201920571756X	赵恒龙、程俊明、王玉楹、茆建根、张翔	扬电科技			

上述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团队，在发行人专职多年，在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与制造工艺的应用过程中承担主要作用，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专

利权人均为扬电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动安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11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研发成果或专利、专利申请权。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合作研发项目未纳入发行人技术体系，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项目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538号《审计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0）95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电力变压器、铁心和非晶纳米晶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830.78	50,904.52	57,686.77	51,090.83
营业收入	20,003.60	50,979.64	58,253.08	51,758.63
主营业务占比	99.14%	99.85%	99.03%	98.71%

（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
1	平高集团 ^注
2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4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5	特变电工 ^注

注：前五大客户已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收入金额，平高集团包括天津平高智能电

气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和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较 2017 年-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其注册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1.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5600003X
法定代表人	刘贤文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修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工器材零售；电线、电缆制造；塑料制品批发；五金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技术服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刘贤文（33.33%）、刘贤群（33.33%）、刘贤龙（33.33%）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371,431.278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

	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12.03%）、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84%）
是否正常经营	是

3. 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08541480X5
法定代表人	陈保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模块化变电站、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电力通信、电力调度、电力成套、节能降耗装置等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智能楼宇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电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器、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输变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变压器及配件、电抗器及配件、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电力电子产品、综合配电箱（JP 柜）、高低压电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环保设备、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电线电缆和相关电气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特变电工变压村 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63-12-04
主要股东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100%）
是否正常经营	是

4.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92123357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
主要股东	张新：40.08%；陈伟林：33.61%
是否正常经营	是

5.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55504303X
法定代表人	马旭平
注册资本	117,83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技术服务；变压器、电抗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高低压电气及成套、箱式变电站、电气自动化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线缆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电子专业、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自有房屋出租；智能电网设备、智能开关、智能变压器、电力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状态监测装置及系统、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装置及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电力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变电站的运营与维护；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物流管理。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2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3-11-10
主要股东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93.88%）、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35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46%）
是否正常经营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2	鼎臣线缆
3	安泰科技 ^注
4	永杰铜业 ^注
5	亿安电气 ^注

注：前五大供应商已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安泰科技包括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永杰铜业包括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亿安电气包括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较 2017 年-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亿安电气（包括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9WM6M8K
法定代表人	孙茂林
注册资本	50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西部工业区兆安街 025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100%）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 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11MN38T
法定代表人	肖勤元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淮海西路 1160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80%）、肖勤元（20%）
是否正常经营	是

3. 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2356269XG

法定代表人	张圣忠
注册资本	4,5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变压器研发、制造、销售，3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设备、美式变压器、欧式变压器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电缆母线桥架，风力发电站设备制造、销售，汽车附件、汽车配件、钣金加工，船舶管道、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通风工程施工，电子产品制造，电动车组装、销售（以上项目不含汽车产业目录管理的产品），电动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玻璃钢制品制造，焊接作业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张圣忠（70%）、孙春华（30%）
是否正常经营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泰州亿安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供

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538《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53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类型
1	DB200000005 29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扬电科技	程俊明 邵立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000.00	被担保方、债权人在2020.06.17-2021.06.17期间约定的债权	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17	148.08	92.26	48.43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3.44	10.90	11.48	12.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接受担保、发放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之外，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非晶剪切线	37	1,227.15	458.58	37.37%	扬电科技
2	横剪机	1	313.79	311.31	99.21%	扬电科技
3	箔绕机	13	254.27	88.72	34.89%	扬电科技
4	退火炉	12	220.60	116.53	52.82%	扬电科技
5	真空炉	4	162.66	58.92	36.22%	扬电科技
6	模板	1	147.01	49.27	33.51%	扬电科技
7	高压绕线机	21	140.75	41.33	29.36%	扬电科技
8	硅钢卷铁心加工设备	1	138.08	61.60	44.61%	扬电科技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	117.69	57.74	49.06%	扬电科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538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或框架协议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取向电工钢	1,716	2020.09.04	至 2020.09.3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或框架协议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	1,066.90	2020.07.30	至 2021.05.31	正在履行
2		10kV 变压器、100kVA、普通硅钢片等	1,088.04	2020.07.01	至 2020.11.30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还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姜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60003001)号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达支行	扬电科技	500.00	2019.08.03/ 2021.05.15	程俊明及赵恒龙提供保证担保
2	0111500007-2020年(姜堰)字0012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扬电科技	1,680.00	2020.05.13/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扬电科技以土地房屋进行抵押担保；程俊明及邵立群提供保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另有 510 万保证
3	0111500007-2020年(姜堰)字0012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扬电科技	1,200.00	2020.05.13/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0111500007-2020年(姜堰)字0017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扬电科技	1,120.00	2020.06.12/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0111500007-2020年（姜堰）字0017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扬电科技	1,080.00	2020.06.12/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金
6	0111500007-2020年（姜堰）字0017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扬电科技	920.00	2020.06.12/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7	0111500007-2020（承兑协议）00010号	银行承兑协议		扬电科技	1,000.00	2020.04.15/ 2020.10.10	
8	0111500007-2020（承兑协议）00016号	银行承兑协议		扬电科技	700.00	2020.7.15/ 2020.12.25	
9	2020年证合字第210700883号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扬电科技	1,000.00	2020.08.03/ 2021.08.03	程俊明、邵立群提供保证担保
10	2020年贷字第110901383号	提款申请书		扬电科技	1,000.00	2020.09.14/ 2021.09.13	
11	150149660D200407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扬电科技	1,000.00	2020.04.09/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6个月	程俊明、邵立群、赵恒龙提供保证担保
12	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31928号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扬电科技	1,000.00	2020.06.18/ 2021.06.18	程俊明、邵立群提供保证担保
13	1286202028019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扬电科技	1,000.00	2020.08.06/ 2021.08.06	程俊明、邵立群提供保证担保
14	128620202802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扬电科技	500.00	2020.09.09/ 2021.09.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53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凭证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99,982.00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14,393.91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30.77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30.7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000.00	11.15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0.77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614.00	4.66
合计		1,145,614.00	88.12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更新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押金保证金	380,000.00
应付暂收款	34,393.91
合计	414,393.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天健审（2020）953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42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41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

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2020）95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①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采用1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②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采用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扬电科技	15%	15%	15%	15%
扬电非晶、扬动安来	25%	25%	25%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和影响

报告期内，扬电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所得税税率优惠	219.70	442.58	504.34	458.99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0	-21.21	-64.56	-28.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27.08	293.19	327.67	204.1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优惠	-1.82	-3.65	-3.65	-3.65	
小计	377.16	710.91	763.80	63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595.70	4,587.32	763.80	630.88	
占比	14.53%	15.50%	15.20%	15.85%	

根据上表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5%、15.20%、15.50%及14.53%，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此外，扬电科技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资金情况补充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18年度企业优惠政策 结算	1,000,00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的通知》（泰政发〔2017〕143号）
姜堰区科技局2019年第二 批科技创	1,574.00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19〕46号）
姜堰区科技局2019年第二 批科技创	78,641.00	
科技奖补	7,800.00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开发区科技创新及人才工作的奖补意见〉的通知》（姜开党工委发〔2019〕19号）
科技奖补	45,200.00	
区财政专利	39,000	《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泰姜政发〔2017〕164号）
合计	1,172,215.00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9709/index.html>）、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qic.org）、中国变压器行业信息网（www.ctn.cn）、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泰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taizhou.gov.cn/zfcg>）、泰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http://czj.taizhou.gov.cn/col/col57509/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姜堰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jysfy.china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1	(2020)苏1204民初1354号	扬电科技	郑州市三维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陈继台、张春萍	买卖合同纠纷	429.32	2020年4月26日经法院调解达成还款协议，被告还款中
2	(2019)苏1204执3249号	扬电科技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	已结案
3	(2020)苏1204民初3430号	扬电科技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6.03	已立案，2020年9月24日一审开庭
4	(2020)苏1204民初3630号	扬电科技	四川省晶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赵珉	买卖合同纠纷	232.96	已立案，2020年10月14日一审开庭
5	(2020)苏1204民初3671号	扬电科技	绵阳启明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4.36	已立案，2020年10月21日一审开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作为原告，不存在大额债务无法清偿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缴纳公积金职工明细，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签约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20 年 6 月	255	236	235	99.58%	235	99.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员工系外地户籍，由其个人在户籍地缴纳。

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但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人数和金额较小，发行人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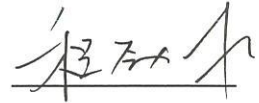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2020年9月27日